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從對華條約看日本對中國認識的變遷 1871-1952

The Change of Sino-Japan relationship based on the
treatie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1871-1952



指導教授：石之瑜 博士

Advisor: Chih-Yu ,Shih Ph.D.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March, 2011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論文係王治中君 (R96341013) 在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石之瑜

(指導教授)

陳世民

陳純一

所長：

周繼祥



誌謝

碩士畢業論文的完成的一瞬間，千頭萬緒湧上心頭……

本篇論文的完成，首先最感謝的是石之瑜老師的細心教導，幫助學生建構觀念，同時在學生感到困惑的同時，總是在第一時間解答學生的問題，使得學生困頓多時的疑問得以解除，更加確立的論文的方向，使之不會亂無章法，毫無頭緒。也感謝為學生口試的委員，陳純一老師以及陳世民老師，在大綱口試時指導學生的論文，使得學生的論文增色不少；純一老師對於國際公法的素養，世民老師對於中國外交史的熟稔，都讓學生的論文深度增加，使得更加有可讀性。

在國家發展研究所求學的這段期間，首先要謝謝何輝慶老師的關心，不只是在課堂上的教導，同時在課堂外也給予學生諸多鼓勵與關心；感謝明居正老師在課餘時間與學生討論論文，給予相當豐富的研究資料，更感謝邱榮舉老師、張志銘老師的問候，更是讓學生出門在外求學感受到溫暖。在李紋霞老師課堂上擔任助教的經驗豐富了學生的研究所生涯，李老師扎實的教學與研究態度，更是學生學習的對象。

在張登及老師辦公室擔任國家科學委員會助理的經驗，使得學生的心理素質增加，對於畢業後的就業有極大的幫助，而張老師的學術素養，與學生的論文有極大關係，張老師總是不厭其煩的提供學生資料，與學生對談；更與學生閒話家常，讓學生面對論文時的緊張壓力舒緩不少。而辦公室裡的夥伴們總是願意與我一起分擔論文的壓力，包容我的任性，感謝容禎與圭之在我遇到瓶頸之時總是義不容辭的幫我解決問題，感謝凱蒂與宜瑾願意幫我分擔工作的壓力，感謝宜娟與苑柔兩位可愛的助理不只提供我工作上的協助，還願意當我的開心果；德望學長更是願意徹夜與學弟即時通，讓我的論文疑問不會與我共眠。另外為了完成論文，而展開的日本之行，更是感謝邵軒磊老師、黃詩淳老師的帶領，以及晃銘、采薇

的陪伴，讓旅程更加完美。

而相識十幾年的老友，國中與高中同窗，瓊心、卓翰、晏蓁、懿慧、禎盈、義中、元鐘、少鈞、文婕、玟岑，你們無時無刻的關心與鼓勵都是讓論文前進的動力。研究的同窗，更是與我一起經歷愉快的讀書會與八八水災救難隊的榮耀，崇祐、宇農、吳立、惠美、秉琦、立茹、一榮、趙祥、志銘、凱倫、瑞庚、奕寬、博全、恩邦、瑋政……等，恕我無法一一細數，但你們的陪伴，不只豐富我的研究所生涯，更是豐富我的人生。

論文寫作的過程中，兩次口試是一個關卡，準備過程千頭萬緒，感謝師大的碧純願意跨校相助，菽琴姐、碩士在職專班的玉芝學姐、映暄學妹能夠幫我打點論文以外的工作，讓我順利完成口試。而論文寫作之外的休閒時間，更是感謝芯平、思潔，新聞所的筱晶、盈盈、詩欣的陪伴，讓我能夠放鬆之後再衝刺。

更要感謝宛蓉，很謝謝妳原諒我總是將約會的時間一拖再拖，妳的擁抱與陪伴，是我能夠堅持下去的原動力；最後感謝我的父母與妹妹，支持我繼續在學業的道路上，家人無微不至的照顧，我才能心無旁騖的完成論文。

書付梓，一切的榮耀與成功都獻給你們！

摘要

國際關係可以從兩大脈絡做探討，從西方的角度去做探討，所得到的結果是『無政府狀態（anarchy）』，哪一個國家的軍事力量較為強大，則可以主宰整個國際社會；但從東方的角度做探討，國際社會是一個有秩序的社會朝貢國體系（朝貢制度、封貢關係、天朝制度），而此秩序的提供者就是中華民族的歷朝歷代的統治者。但在清朝的鎖國政策之後，西學無法進入中土，而此時正是西方科學進步最多的時代，終於在鴉片戰爭時，因為比不上西洋各國的船堅炮利而敗下陣來，國際地位自此一落千丈，與各國簽訂了許多喪權辱國不平等的條約，而與清朝訂約的各國其中之一為亞洲最早西化的日本。

此篇論文所要研究的是日中關係的變化，而研究客體為日中之間所簽訂的條約，本篇論文想要論述的是簽訂條約時，除了當時的國際情勢與歷史背景之外，另外更有相當的思想基礎做為背景，日本利用了與中國簽訂條約的行為，一步一步的建構自己的大東亞共榮圈，但最後仍然用簽訂條約的方式，將中國視為一個國家。

關鍵詞：朝貢體系、日中關係、條約、國家主權、日中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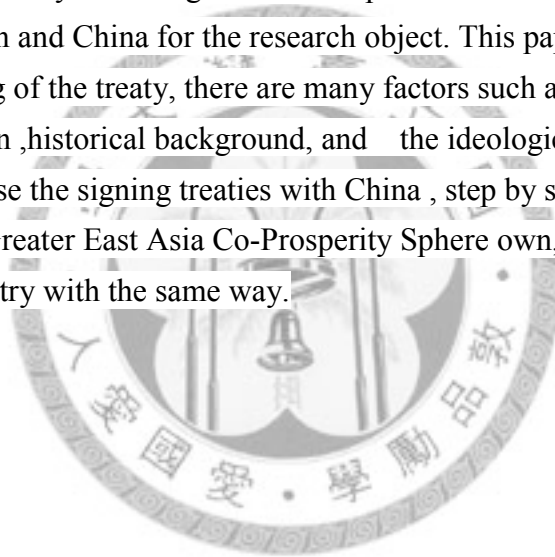


Abstract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n be researched by two views .From the Western point , the result is 『anarchy』 .Which country has powerful military forces ,and it can dominate the entir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ut it is tributary state system of social order (tributary system, tributary relations) from the Oriental point . The order is provided by the rulers of ancient dynasties of the Chinese nation.

However, by the Qing Dynasty Door Policy, the Western can not go into Qing anymore; on this time it is up to the era of the Western scientific progress, and finally in the Opium War, the Western countries win the Qing because of inferior ships and armament .The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the Qing is down, and then the Qing signed a number of humiliating unequal treaties with the west, including Japan ,which is first westernized in Asia.

This paper is to study the changes in Sino-Japan relations based on the treaty signed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for the research object. This paper wants to discuss that when the signing of the treaty, there are many factors such as the prevailing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the ideological basis of the background. Japan use the signing treaties with China , step by step, to develop construction of the Greater East Asia Co-Prosperity Sphere own, but in the end Japan treat China as a country with the same way.



Keyword: tributary state system, Sino-Japan relations, treaty, sovereignty,
Sino-Japan concept



目 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誌謝.....	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	1
一、朝貢體系的基本認識與其在清末的轉變.....	1
二、近代中國與外國簽約的概況.....	8
三、日本與中國的關係演進.....	12
四、日本的中國認識與中國的日本認識.....	14
第三節 問題意識.....	16
第四節 理論架構--中國在論述的定位.....	18
第五節 文獻整理.....	19
第六節 研究方法.....	21
第七節 章節安排.....	24
第二章 日中之間條約、協議書內容整理.....	27
第一節 中日修好條規既通商章程、中日北京專約、江華條約.....	29
第二節 中日天津會議專條.....	37
第三節 馬關條約、辛丑條約.....	39
第四節 二十一條要求、九國公約、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43
第五節 大東亞共同宣言.....	51
第六節 中日和平條約.....	55

第七節 小結.....	56
第三章 依歷史的史料探討日本對華認識的變遷.....	59
第一節 中日修好條規既通商章程、中日北京專約、江華條約.....	59
第二節 中日天津會議專條.....	65
第三節 馬關條約、辛丑條約.....	67
第四節 二十一條要求、九國公約、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71
第五節 大東亞共同宣言.....	75
第六節 中日和平條約.....	77
第七節 小結.....	79
第四章 日本思想家對華認識的變遷.....	81
第一節 樽井藤吉.....	82
第二節 津田左右吉.....	84
第三節 內藤湖南.....	86
第四節 福澤諭吉.....	88
第五節 小結.....	91
第五章 結論.....	93
第一節 條約與國家定位.....	93
第二節 日本的追求.....	94
第三節 從條約分析的結果.....	95
第四節 從歷史分析的結果.....	96
第五節 從思想分析的結果.....	99
第六節 條約與「群」.....	101
參考文獻.....	103

表目錄

表一.....18
表二.....2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從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所學的中國歷史，可以知道中國之地自古以來常常維持著一個非常強盛的權威，其統治制度在後來的政治學上可以歸類為君主主權，雖然歷經改朝換代，但仍然矗立在東亞。在史稱四大文明古國之中，中國即是其一。這樣一個比周邊遠為強大的國家，對內，文化上的程度很高；對外，跟其他國家做交往。也因為如此，不同於西方傳統認為國際關係是一個「無政府的狀態」(Anarchy)，國際間戰爭是常態，沒有一個強而有力的政府可以主持國際正義，(蔡正修，2008：156)。

但是到了近代的國際關係，中國與西方的體系的交錯之下，所展現的局勢是中國必須要進入以歐美國家所建構國際社會，而其進入的方法是與其他國家簽訂條約。而簽訂條約的時候，應該是主權國家來簽訂條約，但是在中國的歷史上卻不是認為主權需要討論。故其他國家是主權先於條約，但是中國則否，這讓筆者想研究到底條約對於中國主權的型塑有何影響？

第二節 研究背景

一、朝貢體系的基本認識與其在清末的轉變

在中國，雖然兩千七百年前的春秋戰國時期對國的認識，不同於今日的國家，但已經出現了與現今國際社會之間有些許類似之處。自秦統一以後，歷代也都與各國邊緣各民族發生或戰或和的國際關係。可見中國國際關係的發展，幾與中國國內政治的發展有同樣悠久的歷史。(杜蘅之，1981:緒言 1)。自秦漢大一統以至近

代的變化以前，中國即形成「天下」的觀念，天下可以廣泛到包括今天所說的全世界，故而與西方的國家觀念大不同。在這種「天下」的觀念之下，朝貢國制度（Tributary State System）¹成型，隨著中國國力的消長，在元朝以後演變成一個複雜的外交網，其成員的身份不是一成不變的。兩千多年的發展以來，隨著時間與朝代的演進，朝貢國制度日益有其層次，依親疏分遠近，並不是所有的國家都一律相同；基本上，離中國較近的及漢化較深的國家，納貢的次數比較多，亦即與中國的關係較為密切。在中國中心的視野之下，梁伯華將朝貢國的組織架構與其組成份子區分如下：(梁伯華，1991：11-15)

- (1) 中國：天朝（Middle Kingdom）
- (2) 邊陲區（Frontier Zone）：組成份子隨時間的改變有所不同，就清朝而言，有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等地。
- (3) 漢化區（Sinic Zone）：朝鮮、安南（越南）、琉球及日本。
- (4) 內亞區（Inner Asia Zone）：絕大部分亞洲其他國家，包括暹羅（泰國）、呂宋（菲律賓）、緬甸等地。
- (5) 外亞區（Outer Asia Zone）：包括不臣服或不朝貢的亞洲國家，並泛指不定期朝貢的西方國家，如荷蘭及葡萄牙等國。

從上可知，在中國中心的史觀下，日本曾是中國的體系的一環²，在文化親疏的關係上歸屬於漢化區。也就是說，中國傳統以來的禮教與文化，理當能充分的在日中關係上展現。即使根據日本的史觀，也不乏日本知識界同意在日本的某些歷史階段中，日本也對中國定期納貢。就親疏的遠近而言，日本是屬於漢化程度

¹ 此種關係是指宗主國（a suzerain State）與朝貢國（a tributary State）之關係。也就是一種前近代性國際關係的一種。使用在中國史上出現的文字，是「上國」（出現於《左傳》），對「屬國」、「藩屬」、「朝貢國」的關係。（坂野正高，2005：63-64）

² 日本並不是一直都在這個朝貢體系當中，因為朝貢體系是一個變動的體系，並不是一個常態性的體系，梁伯華的觀點只能說明日本曾經在這一體系當中，但後來到了明清時期，中國與日本的關係曾經中斷過一段很長的時間，一直到1871年中日修好條規簽訂才又進入一個新的時代。而在之前，日本是屬於一個鎖國的狀態（董建宏，n.a.）。

最高的漢化區，雖然不是屬於中國的領土，但仍然對朝貢體系非常熟悉，甚至發展出自己的朝貢體系。³

以上是中國傳統的國際關係的概略說明，其中，日中兩國在文化上有相當的互通性，都有儒家文化的基礎，同時兩國都經過了一段封閉鎖國的時期。中國有實行過「海禁」政策，日本也實行過鎖國政策，也分別因為英國與美國的船堅炮利而分別與英國與美國簽訂不平等條約，開放門戶。

當時的中國因為鴉片戰爭與兩次的英法聯軍，開始實行自強運動，試著學習西方的技術與知識，希望能夠使得中國更加的富強，但結果卻與日本的維新大相逕庭。日本的明治維新相當的有效成功，但是中國的自強運動結果則是失敗的。1894年的兩國之間的甲午戰爭因爭取朝鮮的宗主權而爆發，最後戰果是中國戰敗，日本戰勝，朝鮮淪為日本的殖民地，日本變成亞洲第一強國。

對於鴉片戰爭、甲午戰爭以後中外的關係，學者杜蘅之做出一段簡短的說明：(杜蘅之，1981:95)

『自鴉片戰爭將中國沿海主要港口開放為外國通商之所，由於中國地大物博，潛力仍在，各國不敢明目張膽向內地侵略。至中日戰爭後，清廷的缺點完全暴露，各國就肆無忌憚的大舉入侵，以租借為名，各佔領基地，為瓜分之第一步。』

在上述的時間中，日本分別經歷了三次的戰爭，西元1894年日中甲午戰爭、西元1905年日俄戰爭、西元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並在這三次戰爭中都取得勝利，也使得日本由亞洲的國家變成世界強國，日中之間的關係也有所改變。中國為宗主國（天朝），朝鮮以中國為宗主，這種主從關係被日本打破，中國失去宗

³ 日本所模仿中國而形成的朝貢體制為大君外交體制。

主國地位。⁴

近代日中外交的關係，肇基於 1871 年，（清同治十年，日本明治四年），締結了「中日友好條規與通商章程」，（王璽，2006：5）接著於 1874 年簽訂「中日北京專約」，於 1885 年簽訂了「中日天津條約」，於 1895 年簽訂「中日馬關條約」，於 1896 年簽訂「中日通商行船條約」，都顯示出中國與日本的關係邁向了一個不一樣的境界。

進入了近代之後，卻變成要試著去與其他國家做平行交往，這樣一個巨大的轉變值得研究之處在於：這期間的中國的國家主權地位是否有所改變。就文獻⁵而言，中國自古已來的政治傳統與政治思想，與現在西方政治思想大相逕庭，中國在進入西方的政治思想架構下的國際社會中，他所承受的衝擊是什麼？⁶從中外之間的關係做探討，史料龐大，故先將關係限縮在日中之間。日中之間的關係變成了以條約來管理日中關係之後，中國的概念，也在其間被重新定義；必須要注意到平等原則（王世杰、胡慶育，1967：45）以及其他歐洲主導的國際之間相應的禮儀。研究近代中國外交史的學者基本上是以歷史為主，條約為副產物；但本文以下卻是以條約為主角，從條約的條文當中，去整理與詮釋日中關係的演進。

中外之間的關係從上述所提的朝貢國關係，演變到用條約來管理的中外關係，其中以日中關係的變遷最直接標示中國作為現代國家的意義，故應對傳統以

⁴ 根據筆者在著作此論文的过程當中所參閱的書籍，如王璽《李鴻章與中日訂約》言明在 1871 年之時中日簽訂中日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之後中日邁向了一個新的外交關係，而在 1871 年之前中日之間的外交關係中斷已久，故近代而言，日本發動戰爭，使得中國喪失宗主國地位的過程當中，並不是朝貢體系一環，而是一個國際社會的國家。從另外一個方面觀之，梁伯華曾經提出，在鴉片戰爭後的數十年之間，中國是用兩套標準在做外交，而對於日本是用跟歐美各國一樣的方法，此時日本的確不在朝體系當中。

⁵ 討論中國（東洋）與西洋政治思想的書籍有許多，其中蕭公權教授的《中國政治思想史》為中國政治思想的權威、逯扶東教授的《西洋政治思想史》則是探討西洋政治思想的經典，而張明貴所撰寫的《比較中西政治思想》則是比較中西政治思想的專書，表示出中國與西方政治思想的不同。

⁶ 题目的選擇，基本上可以從三個方向來著手：1.從讀書、聽課中發現問題 2.從旁人論文中受到啟發、發現問題 3.從社會需要或現實生活中找問題。而本論文就是依據前述所言的 1.從讀書、聽課中發現問題，引起筆者的興趣進而訂定此題目。（鄭樑生，2002: 259-260）

來的中外關係與日中關係與演變的過程，進行背景的說明。

清廷外交的方式，如前所言，是一個層次分明的朝貢體系，對於最外圍的外亞區，認為他們相對於邊陲區、漢化區、內亞區而言，較不受到中國傳統禮教的拘束，是為「夷」。但實際上，「夷」這個字，本身其實只有「遠」的意思，初始並沒有任何貶低的意思，如 1815 年的時候，Robert Morrison 曾經指出：「中國的『夷』這個字只是外國人的意思，他同時有「遠」的意思。」⁷

就條約的歷史而言，可追溯到中國的春秋戰國時期，是最早有條約使用的記載，當時稱條約為『盟』。盟「即現代條約之謂，蓋條約為兩國或數國互定之契約，盟亦二國或數國相締結之條約也。故盟與條約在實質為一物，第名詞稍有異耳」。 (陳治世，1992：3) 盟可以說是中國早期的在朝貢國內的條約關係；但此簽訂條約（盟）的行為僅只於在朝貢國體系之內，對於其他國家，如『外亞區』的西方諸國，並無相關的簽訂資料。

故，中國與各國的『近代條約』關係，應該算是始自十七世紀末，在清朝的盛世時期，西元 1689 年的尼布楚條約，這是中國進入近代國際社會的第一個條約，其性質並不是像現在的條約多與政治、經濟或是軍事（共同防衛）有關，而是以畫界為主；由於中國自十六世紀以來即有很多人士前來遊歷、經商、留學、傳教，所經由的路線不外乎水路與陸路，陸路方面的第一個條約即是此約。(杜蘅之，1981：1-5)

就前所言，注重穩定與尊卑的朝貢體系，與注重國與國之間平等的條約關係是格格不入的，但不代表簽訂條約的同時，朝貢體系就會立刻，或很快的瓦解，中國的外交史上，條約關係與外交關係並不是完全相等。就尼布楚條約而言，雖

⁷ Robert Morrison, *The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3 vols. (Macao: East India Company Press, 1815), 1:61, 586-587 (Liu, 2004: 41).

然內容上、形式上雖都符合近代國際法的規定，但在訂約以後，並沒有發生國際法上的典型外交關係，即使對於條約本身之處理，也未遵照當日國際法慣例的規定；同時也沒有跡象認為朝貢體系會改變，或是瓦解。畢竟，在訂定尼布楚條約的同時，清朝國力強盛，為清朝的盛世（康熙、雍正、乾隆）之時，所以此約的訂定，並非受到締約對方的脅迫，可說是一個平等的條約。在簽訂之時，康熙皇帝已經知道西方的國家平等觀念以及國際公法的存在，並且准許適用於締結中俄尼布楚條約。但康熙皇帝也知道，這個與傳統中國的對外關係不合，因此禁止當時有關人員或是學者記述這個條約或其有關的問題。由於受到傳統價值所左右，中國繼續沿用傳統因循下來的「外交」方法，終於導致反應中西衝突的鴉片戰爭！（梁伯華，1981:36）綜上所言，當時的中國（清廷）與各國正式嘗試新型外交關係的建立，應該是一個半世紀以後的中英南京條約簽訂之後，才能算是建立一個新的正式的外交關係。（杜蘅之，1981：緒言1）

除上述的尼布楚條約之外，爾後中國與外國簽訂的多是不平等條約，中國的不平等約史，學者林泉曾言：（林泉，1983：導言，壹。）

『不平等條約，始於西元1842年的中英南京條約（舊稱中英江寧條約），終於1942年美、英等國宣佈放棄在華特權，恰巧一百年；由1843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及虎門條約----不平等條約具體而微之縮影----到西元1943年中美、中英平等新約之簽訂，亦剛好一百年。』

國際法的國家行為基本上為一個平等互惠的行為，在各國所提出的條文當中，都必須要遵守平等原則，但是此一行為在中國外交的歷史上，卻是經歷過許多曲折與恥辱才達成。中國的國際政治自古以來就是相當穩定（除了最外圍的「外亞區」；此一情況到了清朝末年產生了重大的變化，在西方帝國主義侵略的影響之下，使得中國的外交做出劇烈的改變，此點可以從鴉片戰爭之後所簽訂的條約

多是不平等條約觀之。

「條約制度」的產生可以參考費正清教授的「在中國世界秩序下早期條約制度」(The Early Treaty System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其觀點為：「當時的滿清政府，利用條約，把西方羈縻在中國傳統秩序下的手段，容納洋人於中國的權力架構之下，是一種傳統的作法。」但是此種說法其實是淡化了帝國主義的侵略行為，將其與中國邊疆民族入主中原混為一談。(梁伯華，1991：37-38)

到了十九世紀開始有瓦解的跡象，然在瓦解的過程中，中國仍企圖保護屬國。鴉片戰爭是中國從傳統外交進入現代外交的一個轉捩點，此一戰爭爆發近因是因為英國為了保護商人在華的利益而引起，若以整個制度的角度來看，可以說是中國與西方外交的態度及制度的衝突，在鴉片戰爭以前的中國外交史上，英國的外交官出使中國常常留下不愉快的紀錄。中國外交禮儀的背後，隱藏著對西方的蠻夷戎狄的輕蔑態度，自然無法接受西方所謂平等交往的概念。而鴉片戰爭的爆發確實迫使了中國面對現代國際社會。而鴉片戰爭後的三四十年之間，是中國外交制度的形成過渡期。此一時期，中國的外交制度是「兩套標準」，當中國與包括朝鮮在內的，本來的朝貢國交往之時，仍然堅持以傳統的方式作交往，以天朝自居，維持一個上對下的關係（。但與最外圍的外亞區以及西亞諸國交往時，由於鴉片戰爭導致中國的戰敗，並與英國簽訂南京條約，諸所謂蠻夷遂紛紛與中國簽訂不同的條約，是以「條約來維繫與與支配中國的關係」，於是中西的條約制度遂告開始。此制度形成的開始，可以從下列的各項方面略知一二：中英南京條約第十一條：「議定英國駐中國之總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京外有文書往來，用「照會」字樣，……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奏明字樣。」；中美望廈條約第四條「……遇有交涉事件，或公文往來，或會晤面商，務須「兩得其平」。中法黃埔條約第四條「……往來俱用平行。……」都再再顯示了天朝體制的不存。

(梁伯華，1991：37-40)

而整個朝貢國體系的崩解，依照梁伯華教授的見解，第一個脫離此制度的國家就是琉球，其會脫離（同時造成琉球滅國）的原因就是因為日本的介入。(梁伯華，1991：62-78)到了西元1895年馬關條約的簽訂，更是確立了中國失去了韓國的宗主權，傳統的朝貢體制正式崩潰，而造成此一結果的正是日本。也就是說，朝貢國體制的瓦解，最先發難與最後終結者，都是日本，⁸而更奇妙的是日本在一曾是屬於朝貢國體制的一員，但是在朝貢國制度轉換到條約制度的同時，扮演著一個重要的推手，除了明治維新軍事上的成功之外，在思想上或是其他方面是否有不同於朝貢國制度內國家的思想，才能有此種變化呢？

除了規定國家雙方行為者必須要平等之外，在文字的運用上，也必須要尊重對方，不可以用輕視的字眼與對方國家來往。例如在1858年的中英天津條約第50條就明文規定：「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敘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⁹

二、近代中國與外國簽約的概況

中國與外國簽訂的條約中，放棄了許多主權國家應享有的當然權力，但中國並無主權意識，且根據儒家統治文化也不應該重視權力，其中不平等的條約遠多過於平等的數目，至民國18年為止，簽約的概況大概為：(邱祖銘，1934：3-5)

(一) 不平等條約國有英國、美國、法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瑞典、挪威、丹麥、日斯巴尼亞、葡、巴西、秘魯、墨西哥、日本。(以上諸國

⁸ 筆者認為就整個國際關係的局勢來看，中國在亞洲的影響力，在中日甲午戰爭被日本打敗後，是為一個新低點，歐美各國與亞洲各國都認為中國的國立低於日本，故在此朝貢國體系已然不存。

⁹ 英文為：It is agreed that, henceforward, the character "I" 夷 [barbarian], shall not be applied to the Government or subjects of Her Britannic Majesty in any Chinese official document is used by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either in the Capital or in the Provinces (Liu, 2004: 32).

許予領事裁判權)

(二) 平等條約國有智利(1915年2月18日)、波斯(1920年6月1日)、德意志(1921年5月20日)、玻利菲亞(1919年12月1日)、蘇俄(1924年5月30日)(以上諸國不于領事裁判權)。奧(以派外交代表)、匈、布(以上諸國已簽和約,尚未簽訂商約)、古巴、烏拉圭(1920年,烏國設使館於北京。)巴拿馬(中國已設使館。)、芬蘭(中國駐芬代辦,業由駐瑞典史館一等秘書兼。)(以上諸國以派外交代表,尚未訂約)。

中國因為不平等條約所放棄的權利有許多,基本上可以分為三大類:a.有關中國領土主權 b.司法管轄 c.經濟自主;此三大類又可分為十三項:中國的代表團在民國八年(西元1919年)巴黎和會時,列舉了七項:1.捨棄勢力範圍 2.撤退外國軍隊及巡警 3.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 4.撤銷領事裁判權 5.歸還租借地 6.歸還租界 7.關稅自主權。民國32年(西元1943年)中英、中美及民國35年(西元1946年)中法撤廢治外法權條約,加入六項:1.取消辛丑和約及附件 2.取消通商口岸 3.禁止外國軍艦任意駛入中國境內 4.取消外籍引水人 5.取消外人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權 6.廢止海關總稅司須用英人,郵政會辦須用法人。(王世杰、胡慶育,1967:45-46)

中國條約的歷史從1689年的中俄尼布楚條約開始,一直到現在仍然是以條約來管理中外關係,有若干學者將中國的條約史做出時代上的劃分,其中杜蘅之教授將中國滿清末年到民國時期的條約使做出下列劃分:(杜蘅之,1981:目錄1-6)

第一時期:列強之入侵(西元1689年到西元1894年),此時期的條約有:中俄尼布楚條約、中俄恰克圖條約、中英南京條約、中美望廈條約、中法黃埔條約、四國天津條約、英法北京條約、中俄璦琿條約與北京條約、中俄伊犁條約、中法越南條約、中英煙臺條約、中英緬甸條約、中葡澳門條約。

第二時期：瓜分之危機（西元 1894 年到西元 1911 年），此時期的條約有：中日馬關條約、中俄旅大條約、中德膠澳條約、中法廣州灣條約、中英威海衛及九龍條約、辛丑條約、中俄密約、中日東三省條約、藏印條約、英藏條約、英俄條約、西姆拉條約。

第三時期：自主之外交（西元 1911 年到 1927 年），條約有：二十一條要求（未簽訂）、中日共同防敵協定、中德協約、九國公約、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中俄蒙協約、蘇俄與外蒙古之條約、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第四時期：新條約關係（西元 1927 年到 1979 年），條約有：中俄伯力議定書、松滬停戰協定、塘沽停戰協定、聯合國宣言、波茨坦宣言、中美平等新約、中英平等新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日和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

在清朝盛世之時，康熙簽約時已經略知道當時的國際禮儀與相關法律規定，但到了清朝末年時期，有許多學者，如曾紀澤、馬建忠之輩，也開始知道世界的變動趨勢，同時更加瞭解國際公法。（邱祖銘，1934：6）不平等條約的簽訂始於中英鴉片戰爭，滿清戰敗所簽訂的中英南京條約，而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運動，也於清朝末期就已經開始，如西元 1902 年的中英商約及西元 1903 年的中美商約，均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美國）及允棄其治外法權。」但是當時的清廷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運動，並沒有很大的突破。（林泉，1983：導言，壹）早期百日維新派在要求修約的時候，曾經提出下列數項建議：取消領事裁判權、修改協定稅則、收回內河航行權與傳教特權，並逐漸取消某些條約特權。（李育民，2005：93-101）

到了在民國初年的北京政府時期，雖然有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關稅特別會議的召開；德奧和約、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之簽訂，但是成效仍然很低，並

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進一步到了隨後的國民政府的時代，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進展可以分成三個時期：(林泉，1983:導言 1-3)

第一階段：積極時期，自 1925 年到 1931 年，具體成效為：收回租界、租借地、收回關稅自主權、進一步承認廢除領事裁判權的原則（此為收回領事裁判權的一大步。

第二階段：停滯時期，自 1931 年到 1941 年，此一時期由於「九一八」事件的發生，中國一方面訴諸國際正義，爭取國際上的支持，一方面埋頭建設，培養國力，故在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進展上有所停頓；但在 1941 年五月，美國聲明在恢復和平之後，已經準備以合法之手續，與中國商談放棄在華特權，同年七月，英國也願意在恢復和平之後，與中國商討取消領事裁判權、交還租界，並另訂新約。

第三階段：完成時期，起自 1941 年，終於 1943 年，此時期大西洋憲章發表，揭櫫八項原則，對於各國領土主權一項特別重視，美英兩國於 1942 年同時不放棄不平等特權。翌年一月十一日，中美、中英平等新約簽字；其後許多平等新約相繼簽訂，廢除不平等運動終於完成。

除了以條約的角度觀之，去進行國家主權的探討之外，也可從知識界的角度做探討。在清末民初之時，由於知識的演進，「現代中國」的概念逐漸成型，此概念的演變引導知識界去探討以下一連串的問題。首先，現代中國的認同、地域觀念、和主權意識是如何形成或是建構的？任何對於現在中國的思想的討論都離不開對於「中國」的歷史理解。其次，如何理解中國的「現代」？現代的概念當然是一種現代人的自我確認，即現代人將自己區分於古代人及世界的形式，從而是一種區分的概念----一種將歷史區分為不同時期或型態的方式。(汪暉，2003：1)

從中西不同的角度來看，西洋帝國與中華帝國不同的地方在於，西洋的帝國都是單一民族建立的國家，而中華帝國則是一個多民族建立的國家。(汪暉，2003：88)也因為如此，中華帝國長久以來，都必須要去處理與面對多元種族與文化所產生的問題，而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就是以儒家（儒教）為中心所建構的尊卑體系，而此體系利用到國際關係上，就是天朝體系；由此可知，中國進入國際社會的時候，勢必經歷過一段改變的過程，『對中國而言，就是一個多元文化的國家，要進入一個國際社會，而此國際社會的成員，多是單一民族所組成的國家，職是之故，在進入已經形成的國際社會的同時，中國傳統的思維受到衝擊，無法再以過去的中國中心史觀思維與其他國家相處，必須改變以相互平等的思維跟別國做外交關係』

因為國際社會當時已經成型，而中國被迫要進入一個不熟悉的國際社會領域現代的主權概念，是一種新型的在國際上的承認關係的產物，條約即是這一承認關係的契約形式。在鴉片戰爭之後所簽訂的各種條約，雖然不再允許當時的中國政府（清朝）以中國中心史觀進入國際社會，但仍然維持了更早時期的條約（i.e. 尼布楚條約）中，對於清朝主權的承認。

三、日本與中國的關係演進

上述是近代中國的條約簽訂與廢除的簡介，然此篇論文所做的題目為日中關係的探討，進而探討日中之間條約關係的演進。

學者林代昭曾簡述中日之間的歷史關係：(林代昭，1992：3)

中日兩國是一衣帶水的近鄰，兩千多年以來，中日兩國人民和睦相處、互相學習，豐富和發展兩國的經濟和文化，為創造光輝燦爛的東方文明做出重大貢獻。在近代以前，中日兩國雖然也發生過衝突與戰

爭，但是綜觀自古以來的中日關係，友好交往是主要的，相互敵對，不友好是短暫的。

日中之間的關係最遲在公元前 57 年開始，後來經過各朝各代，沒有中斷過。早期的日中關係，比較單純，表現的特徵為敦睦邦交，文化傳播，與商品之交易等。日本的文明受此期中國文化之薰陶。(王璽，2006：1-2) 質言之，在中國史觀的概念之下，多數時間的日中關係基本上屬於一個和善的狀態。然在進入了近代之後，這種友好關係卻被敵對關係取代。

其實日中兩國不只是在文化上相似，在進入近代外交史的歷史也是相似，在 19 世紀中葉，西方帝國主義挾其強大的軍事力量，往亞洲國家侵略，日中兩國是這一波帝國主義侵略的受害者。英國發動的是鴉片戰爭，打破中國長久以來的閉關自守，讓當時的清廷簽定南京條約。而美國進攻日本，強迫開放通商口岸，訂定了美日神奈川條約。從此以後，西方的列強各國也跟隨英美的腳步，幾乎使得日中兩國淪落為西方各國的殖民地，在此同時，日本知道如果不進行改革，則有可能會亡國，故進行明治維新。(王璽，2006：193) 英、美、法為老牌的帝國主義國家，而日本是後起的帝國主義國家，在甲午戰爭之前，在中國僅有通商權，沒有專管的租界，西元 1868 年進行明治維新後，日本迅速的走上歐化的道路，發展資本主義。歐化迫使日本必須按照歐洲列強對待中國的方式對待中國，另一方面，照大陸流行的馬克思主義史觀所規定，在資本主義發展的同時，日本為了解決資金不足與資源不足的問題，故把侵略中國當作基本國策，為了擺脫經濟危機，轉移國內群眾的注意力，所以極力鼓吹發動對外侵略戰爭，再與清朝的甲午戰爭中，將清朝打敗，與清政府簽訂不平等條約，還要求所有得到的權利，都必須與西方列強相同。(張洪祥，1993：173-174) 所以在甲午戰後，日本的國際地位，在中國的場域之下，與其他西方列強諸國相同。

在鴉片戰爭結束後的數十年之間，當時的中國一直用著兩套的外交制度來處理國際關係問題，一套是現代的外交制度，用來處理泰西各國（後來包括西化的日本），但對亞洲宗主國，仍然是用傳統的外交方法來做交往（梁伯華，1991：62）。從19世紀末葉開始，日本軍國主義對中國發動多次的侵略，企圖使中國成為日本的殖民地。（林代昭，1992：18）一系列攻擊中國天下體系的行為，始於1871年（清同治10年，日本明治4年）的台灣事件。

很多學者認為，台灣事件一併解決了日中對琉球主權的問題。這樣認為的學者有蕭一山、范文瀾、黃正銘、田保橋潔、山中樵、英修道。基本上他們都認為，由於在1874年中日北京和約中由於中國承認日本出兵為「保（日本國）民義舉」，等於直接承認琉球漂民為日本國民，亦即是間接承認琉球為日本的領土，基此之故，日中之間對琉球問題的爭持，也就在解決台灣事件時一併解決了。（梁伯華，1991：63-64）此時的日本，明治維新運動推行，國力逐漸強盛，向外發展，東亞形勢丕變，中日的關係也隨之改變，同治中日條約的簽訂，揭開了中日外交史的新頁；（王璽，2006：193）而中日馬關條約的簽訂，使得日本成為與中國簽訂不平等條約的國家之一。（王世杰、胡慶育，1967：19）

四、日本的中國認識與中國的日本認識

日本對於中國的認識，同樣源遠流長，早在西元六世紀中，日本就開啟了以儒學為中的中國典籍研究，研究者雖然保留漢語的書寫形式，卻又發展出自己的套閱讀方式——「訓讀」。此外，由於上層統治者將漢學當成統治工具，使得作為當時主流文化的漢學，具有「國家學術」的色彩。（謝明珊，2008：15）

而依據日本的學者野村浩一的討論線索，葉紘麟將相關思潮分作以下幾種來討論：（葉紘麟，2009：1-6）

1. 浪漫主義：中國除了有長久的發展歷史，以及區域的政治經濟優勢之外，也有獨特的文化背景，更重要的是，中國直到現在，仍有一層對外隔絕的藩籬，更加深了許多中國域外者的好奇心與窺探的欲望，甚至於有些思想家更將中國視為烏托邦的寄託，不只是日本學者，在西方的歷史上，法國重農思想的代表人物奎奈（Quesnay）更是對孔學推崇備至。
2. 近代化主義：在近代的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興起後，歐陸思想家影響日本知識界，他們對於中國不再認為是一個烏托邦世界，而是一個欠缺現代化衛生與國家觀念落後的地區。此種觀念落差除了因為歐美人士的期待落差之外，還包涵了種族歧視，以及對西方自身文明的優越感。
3. 夥伴論：將中國視為一個善意的、可以交往的對象，甚至是一個國際體系中一個負責任的成員。原因是基於戰略與商業利益的考量與中國近代化的可能。而大亞細亞主義的論者與近代化論者，也有一部分是以夥伴論的觀點看待中國。
4. 社會主義：在中國取消帝制後，進而走向民主的過程中，中國也不斷地發展出民族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思潮與運動，進而挑戰歐美帝國主義的霸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中國也建立了一個以社會主義為號召、民族主義為本質的現代化國家。
5. 霸權主義：中國自傳統以來就是一個龐大的帝國，也有不斷地持續向外擴張，前所述的朝貢體系就能略知一二，即便中國在成為一個現代化國家，進而進入現代國際社會體系秩序，中國仍然對於過去曾經領有的土地提出領土要求，這使得許多論者將中國視為一個霸權主義國家。

由於中國在鴉片戰爭的失敗，從而導致很多日本思想家將中國視為拒絕西化的失敗者，認為日本要引此為戒。在日本完成明治維新之後，中國又成為壓制朝鮮與日本的舊霸權，需要打倒與突破，但在甲午戰爭後，日本則以亞細亞的視野看待中國，將中國當成是一個需要支持以對抗歐美帝國主義的夥伴。同時也有許

多革命家更將中國視為推翻帝政已對抗歐美帝國主義的新天地，除了參與中國的辛亥革命之外，更有人參與滿蒙獨立，甚至是共產革命。(葉紘麟，2009：7)

上述為日本對中國的認識，那麼中國對日本的認識呢？除了梁伯華所言的朝貢體系之外，也可以斷言中國對日本的認識是認為一個國力低於中國而且教化不及中國的地方。因為此體系本身是有分尊卑的，而此種尊卑正是由儒家的教義而來。

從儒家的觀點來看，好的社會一定是循著某種秩序在運做，而這個秩序在政治上的實踐就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就朝貢國的體系而言，中國就是「君」，日本就是「臣」，是一個不平等的地位。但是近代對日本的認識，卻是將不平等的情況大大扭轉，變成一個平等的關係，而且這一個平等的關係不是期待性比較高的「兄弟關係」、而是一個期待性比較低的「朋友關係」，(石之瑜，1995：69)這對於傳統中國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而中國在進入以西方列強諸國所建立的國際社會的同時，看見日本已經是在此國際體系之一，所面對的衝擊必定不小。

第三節 問題意識

視主權為文本的論文作者曾筠清，她曾經提出要擺脫傳統國際關係學者的觀點，認為主權國家因為國家利益而進行軍事干涉的視角不充分，於是轉而看到的是，軍事干涉在建構主權國家與其國家利益的作用。(曾筠清，2001：20)

本研究的方法論雷同，亦即將國家主權的形成視為實踐的結果，而非實踐的前提，而此一實踐中的主要面向是條約。

在傳統國際關係的方法論如下：

國家主權 → 條約

國家主權的概念最先由法國著名的政法學家 Jean Bodin 在西元 1575 年所提出；而國家主權的意義是「一國政府對其國內，人民及領土具有專屬的管轄權」，對國內，可以說是最高的權力，對國外，是一個獨立的權力，不受到任何的侵犯；然在時間的推移與國際局勢的情況之下，也可以這樣說：『一個國家的主權，其意義就是在國際法規定的範圍內享有的剩餘權力 (*residuum of power*)』(沈克勤，2009：1-3)

而本篇論文所要探討與證明的就是「中國的主權是如何在中日的條約中被建構出來的？」在實踐建構主權的方法論如下：

條約 → 國家主權

也就是說，國家的主權或是其他各項權力，是透過外來條約的實踐，才在中國的政治認識中逐漸形成，並非中國先在觀念上認識了國家主權的意義才會簽訂條約。也可以是說，以往總是認為國家主權是『因』，條約的簽訂與實行是『果』，但本研究則是認為：條約的簽訂是「因」，而形成國家主權的「果」，條約的過程先於國家主權意識存在，亦即中國具有主權國家的身份意識是透過模擬主權國家的行為來完成，而且是從外來勢力強加的被迫臨摹，到主權意識萌生後的主動臨摹，其中引發主權意識的主要文本就是以主權國家的身份在國際上簽訂的條約，從被迫簽約到運用簽約；至此，中國的主權身份與主權意識於焉演進。

第四節 理論架構--中國在論述的定位

透過條約，可以看出日本試圖加於中國的主權身份為何，日本既然在歐洲與亞洲兩種文明身份之間，又對於自身的平等地位極度敏感，故可將日本對中國分別是否屬於同一個群體，與是否平等這兩個向度來區分，從而得出以下四種可能性。

表一、日本思想界檢視日中關係的視野

	平等	不平等
同群	1. 亞洲（興亞）	3. 資源（大東亞）
不同群	2. 主權國家（戰後）	4. 舞台／場域（脫亞）

1. 亞洲：日本將中國視為同屬亞洲的成員，認為有義務與責任與中國一起進步，共同抵抗歐美各國的強權，質言之，中日的關係在此時與此觀念之下，為平等且同群。
2. 主權：日本與中國為兩個完全獨立的國家，都身為在現代的國際體系的成員，共同遵守一切有關的國際規範，二次大戰後中國的國際地位提昇，日本戰敗，各自屬於東西兩大陣營，給予了這個兩國平等對待的機會；此時的日中關係是但不同群。
3. 資源：日本將中國視為一個資源所在地，主導的思想是大東亞主義，大東亞地區是一個分工的合作機制，由日本負責帶領整個大東亞地區的國家。如此一來，中國與日本都屬於大東亞，屬於同群，但地位不平等。
4. 舞台：日本將中國視為一個舞台、一個場域，任由日本帝國在這個場域裡與歐洲各國折衝，為所欲為，此時的日本認為必須要脫離以中國為代表的亞洲，並

將中國視為次等國家。相對的日本代表進步，可以與西方平起平坐。

條約關係的建構過程中，日中之間是由日本發動，並且完成日本自己國際地位的提昇，而日本的動機同時受到世界局勢與日本在世局中的自我定位所制約，本文便根據日中條約的內容，掌握日本自我定位的變化，以及相應於此的中國主權身份內涵。同時從條約的角度切入日本的知識界，瞭解到日本的知識界是如何認識中國？

第五節 文獻整理

研究中日之間的關係的文獻有許多，無論是坊間或是圖書館皆有許多學者的著作在討論中日之間的關係，從公元前 108 年（元封三年）（王璽，2006：1）開始，歷經各代，都有相當多數量的文章與專書來探討中日之間的關係變化，其深度與廣度都相當可觀；但以條約作為研究的主體卻相對比較少，而且當時的國際禮儀不會以簽訂條約作為對外的外交行為。同時主權的觀念在朝貢體系當中並不存在，梁伯華教授說道：（梁伯華，1991：77）

琉球問題本質上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歷史上，琉球從來不是中國的領土，因此也不屬於中國。他只是在傳統的亞洲世界秩序中向中國朝貢的一個藩屬國，承認中國對他的宗主權，而非主權。這個宗主權與主權的分別，就是亞洲傳統的朝貢國制度（Tributary State System）與現代主權國制度的重要分別之一。

也就是說，必須要等到琉球問題發生了之後，有關國家主權這個問題才被提出來討論，而條約簽訂的雙方也必須要意識到本身擁有國家主權，故以條約作為分析對象的書籍與文章相對而言就比較少了。

大陸學者李育民教授的「中國廢約史」是以歷史為背景，時間是從清末開始，一直到近代香港的回歸（西元 1997 年），依照年代的先後順序，先說明當時的時間與空間的因素之後，描述各個時期的朝野志士為廢約所做的努力，同時去描寫當時的歷史變遷，基本上此一專書用的方法是描述歷史的方法，在每一篇節的最後都會有做出結論，說明此一時期廢約的結果是如何，有無具體的進展，與一般描寫經濟史、政治史、社會史的書籍並無二致。

杜蘅之博士的著作「中外條約關係之變遷」是將所有重要的條約，依照時間的先後順序列出，以條約為主體，分析條約簽訂前後中國與外國的損失以及獲得的權利，但仍然沒有指明中國在這些條約的簽訂前後，有關國家主權與其他相關權利的演進與影響。

張洪祥博士的著作「近代中國通商口岸與租界」，則是去探討帝國主義危害於中國的主權最重要的關鍵--「租界」的擴張演變，（王世杰、胡慶育，1967：48-49）與通商口岸的發展，除了用歷史的順序之外，還敘述了當時各租界與通商口岸的地理環境、社會環境，綜觀其內容，與國家主權的論述不多，比較多著墨於各個租界的興衰與發展變化，像是一部鉅細靡遺的金融史。

唐啟華教授的〈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1912-1928）〉，則是較為新的史料，其內容所鋪陳的時間為清朝時期到北洋政府時期；主要是依據檔案做實證研究，重新建立北洋政府時期的修約歷程。由於清朝末年與中國政府簽訂不平等條約的國家數目很多，國際局勢複雜，交互影響的因素無法一語道盡，但唐啟華仍然將主軸緊扣住「修約」，並不是像其他書籍會將「修約」與「廢約」混合運用，甚至於根本沒有修約的概念，只有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概念。筆者認為，中國的主權型塑在本論文當中認為是因為日本主動與中國簽訂條約後，日本向歐美各國型塑出主權，且這個主權的地位高於中國，中國在北洋修約時期也是運用

修改條約的方式來使國家主權修補完成，提昇自己的國際地位。

李恩涵的著作「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是將經濟權中的礦權，清楚明白的記載中國如何與外國公司交涉，將礦權「收回」但書中能夠用來解釋主權的內容著墨不多，雖然礦權為經濟權之一，但是只是「收回」礦權，並不是形塑礦權，在中國的土地上的礦權，本身就應該屬於中國，爭議並不大，雖然有許多證據都顯示收回礦權的同時，清朝的確同時進行著許多政治改革，(i.e.中國的君主立憲政治運動)(李恩涵，1963：267-271)但仍然與主權或是其他權力，從無到有的形塑，解釋不多。

視主權為文本的論文作者曾筠清曾經用戰爭(外力干涉)來解釋國家主權的形成，也就是說從很多的外在條件來看主權是如何形成，或是其他權力是如何形成的(曾筠清，2001:5-18)，這跟此篇論文的觀點相符，此篇論文是要觀察，國家的主權在條約的影響之下，最後如何被建構與型塑出來。

第六節 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方法基本上可以有列數方面來做探討：

1. 歷史研究法 (historical method)：(張紹勳，2000：309-311)

此種研究方法是指有系統的收集史料，同時用客觀的角度去評鑑史料與其他相關的文獻，對於事件的前因後果做探討，同時提出準確的描述與解釋，進而解釋現況及預測未來。而歷史研究法能夠提供其他方法論(調查法、實驗法.....)所沒有辦法提供的觀點。

故，在研究條約及其影響的同時，必須要參照其當時的歷史背景，同時不只是對條約做分析，也要對其他的相關文獻做出分析，進而評論這些材料。在去思

考這些第一手的資料，與分析過後的文獻、條約，可以在上述的理論模型中佔有何種地位與影響。

2. 文獻研究法

文獻研究法注重在文獻的蒐集與分析上，所謂的文獻在本文主要是指官方文獻，當並不只是單純的條約而言，其中包括了正式文件（檔案、公報、報紙）、私人文件（回憶錄）。故本文將會分析條約及其相關文件，來探討進入近代國際社會之後，日本對中國的認識為何。其中本文具體引用分析的包括：

1. 中日修好條規既通商章程（1871）
2. 中日北京專約（1874）
3. 日韓江華條約（1876）
4. 中日天津會議專條（1885）
5. 中日馬關新約（1895）
6. 辛丑條約（1901）
7. 民四條約（二十一條要求）（1915）
8. 凡爾賽公約（1922）
9.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1922）
10. 大東亞共同宣言（1943）
11. 中日和平條約（1952）

此次條約的挑選，以下是說明：首先中日之間的第一個條約為中日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故有其重要性；而中日北京專約、日韓江華條約都是因為重大的外交事件所簽訂的條約，馬關係約、辛丑條約、凡爾賽條約、中日和平條約也都是因為重大的外交事件（戰爭）簽訂，而大東亞共同宣言則是後來日本對中國，甚

至是對亞洲的行為準則，都是有其重要性。

隨著國家行為的多元化，很多條約已經不是單純兩個國家簽訂的條約，而是有越來越多的條約（公約）是多個國家同時簽訂，要求這些國家共同遵守公約的規定，更簡單的說，條約是規定一次性的權力規範的變化比較多，而如果是多個國家之間的權力義務關係，就比較像是長期的遊戲規則，同時規定遊戲規則該如何變化，既然是長期的變化，就必須要觀察當時多國之在國際場合的角力或是其他因素。而本論文主要是探討日中之間關係的變化，必須要緊扣主軸，對於其他國家之間的角力或是折衝，如果對日中關係有影響的，就必須要列做考慮的因素，但如果不是如此，選擇忽略不提。

基於上述理由，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簽訂的條約是凡爾賽條約，但是此條約相當龐大，共十五個部份，條文總計四百四十條¹⁰，其有關中國的部份只有德國在中國的權力放棄，其他部份與中國無關，而同時中國並沒有簽署凡爾賽條約，故在分析此時期的時候，僅會將與中國有關的時代背景交待，同時只會分析後來日本對於山東問題所向中國提出的二十一條要求。另外二十一條要求當時的中國政府並不是完全接受，而是經過一番討論之後，最後僅簽訂民四條約，而本論文是研究日本對中國的認識，所以本文所採取的文本是二十一條要求，但是最後會對當時的國際情況做概略的說明。二次大戰後，少數超強主導的國際關係取代列強林立的國際關係，以至於條約不再是界定國家關係與日本思想界自我認識的主要依據，代之以集團政治與全球政治的興起，而就日中關係而言，根據本論文的研究結果，在二次大戰後的日本，因為是戰敗國，並沒有辦法用條約的方式將中國變成為想要的主體，同時當時的國際局勢是冷戰的開始，故開始忽視中國，另外一方面，由於日本在 1952 年之時，國內有許多的意見，因為當時打敗日本政

¹⁰ 網路檢索來源：

<http://zh.wikipedia.org/zh-tw/%E5%87%A1%E5%B0%94%E8%B5%9B%E6%9D%A1%E7%BA%A6>

最後檢索日期：2011/02/27

府的中華民國政府退守台灣，而簽約時的中華民國政府是否能代表當時打敗日本的中華民國政府呢？以上種種的疑問有許多專書做研究，但多半都是牽涉到台灣的主權問題，故可以得知當時日本已經無法自由運用條約達成目的，故本文分析止於1952年舊金山和約。另外的日韓江華條約，雖然締約兩國並非中國，但仍然影響了中國的條約，所以也會列入分析，至於「二十一條要求」，雖然中國並沒有同意簽訂，但無論是中國的學者或是日本的學者都認為此一國際行為影響中日關係甚劇，故也列入分析；幾乎由日本一手主導的大東亞共同宣言因為將中國納入其中，由汪精衛政權簽署，故也成為本文的分析文本之一。

3. 文本分析法

本文是條約為文本，所謂文本，指的是將條約當做為簽定者對自身主體性的主張，故條約的意義必須通過簽定者與實踐者的詮釋才會發生，因人因時而有不同，也因此必須將條約的文本與條約發生的情境相互比對，才能了解條約所反映的關於簽訂者主體性的歷史條件。故本文除了引介條約的內容，更重視時代中的日本思想家對日中關係的詮釋，掌握條約的歷史背景與歷史發展。

第七節 章節安排

此篇論文的章節安排，基本上安排如下：

第一章，研究計畫大綱：說明研究動機、研究背景、問題意識、理論架構、整理相關文獻、確定研究方法……等相關做研究的背景知識整理。

第二章，條約內容整理：利用前面所述的內容分析法來分析條約及其他相關文獻，以此為主軸，在輔以歷史研究法解釋當時的歷史背景，將1871到1972年之間中國與日本之間主權的詮釋。在王世杰、胡慶育兩位學者合著的「蔣總統對

中國及世界之貢獻—中國不平等條約之廢除」一書中，將不平等條約的內容分析分為三大類：1.對於領土主權的限制、2.對於司法管制的限制 3.對於財經自主的限制。(王世杰、胡慶育，1967：46-66) 而本論文的分析方法也會以此為基準，再做其他的分析。

第三章，依史料探討日本對華認識的變遷：本章是將上述條約簽訂時的歷史背景，及其變化做出比較以及分析，整理出在條約簽訂前後，日中地位的變化何如？在前述的四個視野之間如何變化？

第四章，日本思想家對華認識的變遷：從戰前日本思想史脈絡中，找出幾個例證，呼應條約中所反映出日本對中國的幾種視野，進而辯稱，條約不僅只是國際政治鬥爭的臨時產物，而有其更深層的思想基礎。本章節找出四位思想家來加以佐證：樽井藤吉、以津田左右吉、內藤湖南、福澤喻吉。

第五章，結論：將前述的章節做總整理與說明：條約分析分類的結果、歷史文獻分析的結果、思想家論述的結果，與第一章所提出的四個視野做出交互的參照。



第二章 日中之間條約、協議書內容整理

本篇論文以條約 (treaty) 為文本，針對條約的內容來詮釋日本認識中國的思想基礎。以下首先將日中之間所簽訂的條約與相關協定做最初步的介紹，根據條約的內容加以整理及分類，透過詮釋各個條約條文對「主權」的效果，並推斷簽約者彼此之間的位置平等與否，從而歸納日本看待中國的視角。如此便可對條約的性質，依照前章所提到的四種對日中關係定位的思想可能性，分別歸類。這四種可能性是：1. 平等且同群（如同與日本共同構成亞洲的鄰邦）、2. 平等但不同群（如同參與國際社會的另一個主權國家）、3. 不平等但同群（如同根據大東亞共榮圈或世界史立場所設想的資源取得地）、4. 不平等又不同群（如同可以任由列強進出的舞台或國際權力政治的場域）。

本研究跨時間領域為清朝到民國時期 (1871~1972)，故所涉及之條約甚廣，所用之文本分為兩個階段：在清朝時期所簽訂之條約，所引用的文本是田濤所著作之清朝條約全集，而在民國以後的條約、協定，則是取自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綜合而論，清代與日本簽訂的條約很多，在此無法將每一條文的時代背景與影響皆詳述，故本章根據日方對日中在思想上相互定位的研究旨趣，將條文本有意識的做出節錄再進行討論。再者，日中之間的經濟協定相較政治方面的條約數量，有過之而無不及，而經濟方面的協定多是細則性事項，故在解釋經濟方面的協定會用比較概括性、全覽性的詮釋方法，而經濟外的事項，如政治、外交等事項，則會做較為深入的評析。

以下將這些條約做出篩選與節錄，將與主權較無討論空間的條約作刪除，筆者整理出下列六個時間區域與條約，劃分的原則實根據條約所透露出的日中關係定位的變化，藉由此分隔的方式來觀察日中認識的變遷：第一期是變化的發生，開始將中國視為平等；第二期的變化確認中國為平等；第三期將中國視為不平等

且不同群；第四期又開始出現將中國視為同群的變化；第五期確認中國同群；第六期有回覆將中國視為是不同群且平等。

表二：

時期	條約	間隔
一	中日修好條規既通商章程（1871） 中日北京專約（1874） 江華條約（1876）	--
二	中日天津會議專條（1885）	9 年
三	馬關條約（1895） 辛丑條約（1901）	10 年
四	二十一條要求（1915） 九國公約（1922）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1922）	14 年
五	大東亞共同宣言（1943）	22 年
六	中日和平條約（1952）	9 年

表格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上述為經過判斷所整理出來涉及主權與中日關係定位的條約，所間隔的時間基本上有 10 年左右，如此一來才能更去瞭解日本在十年之內對中國認識有無變遷。（以下的說明一節為一個時期）

第一節 中日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中日北京專約、江華條約

1. 中日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1871）

第一條

嗣後大清國、大日本國被敦和誼，與天壤無窮。即兩國所屬邦土，亦各以禮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俾獲永久安全。

第二條

兩國既經通好，自必互相關切。若他國偶有不公及輕藐之事，一經知照，必須彼此相助，或從中善為調處，以敦友誼。

第三條

兩國政事禁令，各有異同，其政事應聽己國自主，彼此均不得代謀干預，強請開辦。其禁令亦應互相為助，各飭商民，不准誘惑土人稍有違犯。

前述的第一條到第三條，主要是在論述國家主體，希望以後日中兩國能夠保持友好的交往，同時必須互相幫助，但有關於國家內部的事項，則尊重國家的自主權。故可將此三條條文視為將日中兩國之間定位為不同群且平等。

第四條

兩國均可派秉權大臣，並攜帶眷屬隨員，駐紮京師。或長行居住，或隨時往來，經過內地各處，所有費用均系自備。其租賃地基房屋作為大臣等公館，並行李往來及專差送文等事，均須妥為照料。

第五條

兩國官員雖有定品，授職各異。如彼此執掌相等，會晤移文，均用平行之禮。職卑者與上官相見，則行客禮。遇有公務，則照會執掌相等之官轉申，無須徑達。如相拜會，則各用官位名帖。凡兩國派員初到任所，須將印文送驗，以杜假冒。

此處載明：『均用平行之禮』，已是明文突破，在第一章已詳細說明，天朝制度是以中國為中心的思想，故在進入以西洋各國所建構出來的國際社會之時，縱令在情感上保留天朝意識，或有伺機恢復天朝天威的願望，亦必須在思想及言語文字上有所調整。本來清朝都會採用「夷」一字來稱呼外國人，雖然夷這個字在本意上只有「遠」的意思，但在中國的傳統用語上，則是另有未經教化的含意，以至於長期自恃身處文化中心之後，輕視「夷」的思想由來已久；(趙國輝，2008：37) 故中國與英國在西元 1858 年所簽訂的中英天津條約第 50 條就規定：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敘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¹¹在 1871 年的中日修好條規既通商章程中，日本已能順勢從天朝的邊陲一躍而為平等的締約國。日中過去的歷史關係似皆拋諸腦後，欲師法與歐洲諸國關係定位，據以將兩國關係定位的文字處處可見，故此條文可以解讀為日中兩國之間，同群且平等（亞洲觀點）。

第七條

兩國既經通好，所有沿海各口岸，彼此均應指定處所，准聽商民來往貿易，並另立通商章程，以便兩國商民永遠遵守。

第七條為母法，規定其後必須有通商章程，詳後再述。

第八條

¹¹ 英文為：It is agreed that, henceforward, the character “夷” [barbarian], shall not be applied to the Government or subjects of Her Britannic Majesty in any Chinese official document is used by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either in the Capital or in the Provinces (Liu, , 2004: 32).

兩國指定各口，彼此均可設理事官，約束己國商民。凡交涉財產詞訟案件，皆歸審理，各按己國律例核辦。兩國商民彼此互相控訴，俱用稟呈。理事官應先為勸息，使不成訟。如或不能，則照會地方官會同公平訊段。其竊盜逋欠等案，兩國地方官只能查拿追辦，不能代償。

第九條

兩國指定各口倘未設理事官，其貿易人民均歸地方官約束照管。如犯罪名，准一面查拿，一面將案情知照附近各口理事官，按律科斷。

第八條、第九條並未像清朝與其他各國所訂定之條約一樣，將領事裁判權給予其他國家，而是在民事上，可以依據當時當地的習慣作為依據，而刑事上則是可以先行逮捕，然後通知當地的地方官員依當地的法律做處理。

領事裁判權係發源於歐洲，日本原本也身受其害，自西元 1858 年以「安正五國條約」讓歐美人有領事裁判權，直到西元 1894 年 7 月 16 日，與英國訂約撤消廢除領事裁判權。而到了西元 1861 年才對於各國（共 15 個國家）才完全徹消廢除。（吳昆吾，1934：7）

第十條

兩國官商在指定各口，均准僱傭本地民人服役工作，管理貿易等事，其雇主應隨時約束，勿任藉端欺人，猶不可偏聽私言，致令生事。如有犯案，准由各地方官查拿訊辦，雇主不得徇私。

第十一條

兩國商民在指定各口，彼此往來，各宜友愛，不得攜帶刀械，違者議罰，刀械入官。並須各安本分。無論居住久暫，均聽己國理事官管轄。不准改換衣冠，入籍考試，致滋冒混。

第十條與第十一條分別是規定有關於官商在兩地（國）間的基本行為準則，有關商業的基本行為，必須要在和平的基礎之下作運作。同時爭取到對當地港口人民的雇用權，並要求雇主與其他相關的政府機關必須做好人員管理的相關工作。

第十四條

兩國兵船往來指定各口，系為保護己國商民起見。凡沿海未經指定口岸，以及內地河湖支港，概不准駛入，違者截留議罰，惟因遭風避險收口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嗣後兩國倘有與別國用兵事情事，應防各口岸，一經不知，便應暫停貿易及船隻出入，免致誤有傷損，其平時日本人在中國指定口岸及附近洋面，中國人在日本指定口岸及附近洋面，均不准與不和之國互相爭鬥搶劫。

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是規定商業的行為，必須基於互惠的原則之下，同時規定不得有內河航行權與行經未指定口岸的行為，可以說是相當平等。

第十六條

兩國理事官均不得兼作貿易，亦不准兼攝無約各國理事。如辦事不和眾心，確有實據，彼此均可行文知照秉權大臣，查明撤回，免因一人債事，致傷兩國友誼。

第十七條

兩國船隻旗號，各有定式，倘彼國船隻假冒此國旗號，私作不法情事，貨船均罰入官，如查系官為發給，即行參撤。至兩國書籍，彼此如願誦習，應准互相採買。

第十八條

兩國議定條規，均系預為防範，俾免歐生嫌隙，以盡講信修好之道。為此兩國欽差全權大臣先行畫押蓋印，用昭憑信，俟兩國御筆批准互換後，即刊刻通行各處，使彼此官民咸知遵守，永以為好。

第十六、十七、十八條，同樣在強調兩國之間必須要平行對待，同時也規定官員的操守，以及象徵國家主權的國旗必須要互相尊重，也並沒有出現片面最惠國待遇的情況。

綜觀所有此約的條文，這是一個平行交往的條文，兩國的地位是平等的；所採取的基本立場是兩國之間關係為平等的條約關係，透過與歷史文化無關的權利義務關係相互規範，猶如世界上任何兩國之間的關係。

在通商章程方面，是基於中日修好條約第七條而來，主要是將所有通商事宜做出較為詳盡的規定，其中第一款規定了中國開放 15 個港口，日本開放八個港口，作為通商之用。第二款規定有關土地的租賃事項（必須要尊重民情、出租公平），第三款到第三十二款，皆是詳細規定當時的海運，船隻，在進入中國的港口與進入日本的港口之後，所必須要遵守的共同規定與在尊重中國所為之規定，其中所含事項有：關稅（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二）、出港進港之行為（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三以後）、行政規費（第十七）、船上管理事宜（第二十二）。

基於此通商章程為子法，母法為中日修好條規第七條，基於中日修好條約規是一平等條約，故此子法基本上也是基於一個兩國平等的態度。

2. 中日北京專約（1874）

中日北京專約內容僅有三點，分述如下：

一、日本國此次所辦，原為保民義舉起見，中國不指以為不是。

二、前次所有遇害難民之家，中國定給撫恤銀兩，日本所有在該處修道、建房等件，中國願留自用，先行議定籌補銀兩，別有議辦之據。

三、所有此事兩國一切來往公文，彼此撤回註銷，永為罷論。至於該處生番，中國自宜設法妥為約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兇害。

以此三個條文所解釋的內容來看，第一條已經開宗明義的，將日本國這一次所做的行為定義為「保民義舉」，而中國不能指為不是；又基於第一條的規定，儼然中國有必要以「賠償」的名義給與撫卹銀兩，同時中國必須要用「購買」的方式將日本所建造的工業設施，留在中國自用；而後在最後一點規定，公文註銷、並約束生番、以其保障航客不再受害。綜合來看，此三條約的文字透露出來的不平等與同不同群尚不明顯。

3. 江華條約（1876）（陳志奇，1993：662-664）¹²

此約為日本與朝鮮簽訂，雖然條約文本中未提及中國情事，但本條約仍對日中關係影響甚鉅，故將此條約列入，在下列的條約解釋以及整理中，僅就條文做出整理，對於此約簽訂後的中日韓三方的國際關係的演變，則留到下一章節的歷

¹² 本條約因為並不是清朝所簽訂的，所以並沒有編入田濤教授所編的《清朝條約全集》，故從陳志奇教授的中國近代外交史取得。

史分析法再做討論。

第一款

朝鮮為自主之邦，保有與日本平等之權，嗣後兩國如欲表示和親，須彼此以同等之禮儀相待，從前有礙邦交之諸條規，應悉行革除，務必開拓寬裕弘道之法，以期雙方之永遠安寧。

第一款前半段係指將明文規定，確定朝鮮為自主之邦，故簽訂此約之後，換一個說法就是朝鮮脫離了中國天朝，變成一個不屬於中國宗主權範圍的國家，也因為如此，以此條文觀之，韓國的在亞洲的國際地位與中國相同了，同為獨立的國家。如果再以前面文章所提及的觀點而論，原本日本與朝鮮皆屬漢化區，與中國的關係為同樣的親疏，又為何還要言明這一條呢？主要是為了呼應後半段中提及「從前有礙邦交之諸條規，應悉行革除」，是為朝鮮脫離體系之立場。

第四款

朝鮮釜山之草梁項設有日本公館，久已為兩國人民通商之地，從今日起，改革從前慣例及歲遣船等事，憑準新立條款，辦理貿易事務，朝鮮政府開放第五款所載兩口岸，准日本人民往來通商，隨意在該兩地租借地皮，修蓋房屋，並租朝鮮人民之房屋。

第五款

在京畿、忠清、全羅、慶尚、咸鏡五道，沿海擇便利通商之港口兩處指定地名，開埠日期自日本曆自明治9年2月，朝鮮曆自丙子年正月起算，以二十個月為限。

上述之第四、五兩款，為強迫朝鮮開放通商口岸，且規定可以自由貿易。

第七款

朝鮮國之沿海島嶼岩礁，從前並未經檢查，極為危險，應准日本航海業者自由測量海口，審其地位之深淺，編製圖志，俾兩國船客得免危險，安穩航行。

此款為規定日本可以自由進出朝鮮國家的水域，其所持有的正當理由是「因為要使日韓兩國的船客能夠安穩航行」故「准許日本航海業者自由測量海口，審查其水位的深淺」，同時可以「進一步編製圖志」，就現代的國防的眼光看來，無異是國界開放讓另一個國家有進到本國領土的口實¹³，對於一個國家的防禦以及其他國防事項，可說是相當危險的行為。與這個條文相關的條文也在日中馬關係約出現過。

第八款

嗣後日本政府得隨時宜設管理日本商民之官員於朝鮮指定之各口岸，兩國發生交涉事件，即由該官員與該地方長官會商辦理。

第九款

兩國既經通好，彼此人民得任意貿易，兩國官吏不得干涉，亦不得限制或禁止貿易，倘兩國商民有欺罔借債不償情事，兩國官吏應嚴重取締，追還債款，但兩國政府無代償之理。

¹³ 領水分成兩種：一為內國水域、一為領海。內國水域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與領土相同，如多國河川、通洋運河、沿海港口、泊船處、大部分為陸地包圍之海灣、以及領海海基線向陸一方之水域，均構成一國內國水域。一國對其內國水域與對其領土，具有完全主權。（沈克勤，1975: 149）。

從此款規定推論，日本幾乎是強迫韓國進行自由貿易，韓國當時並沒有選擇的餘地。因為當時韓國是戰敗國家，只能被迫簽這種條約。

第十款

日本國人民在朝鮮指定之各口岸僑寓犯罪，而與朝鮮國人民有關時，應歸日本國官員審斷，若朝鮮人民犯罪而與日本人民有關時，須歸朝鮮國官吏查辦，惟雙方須根據其國律裁判，不得回護祖庇，務為公平允當之裁判。

此條的前半段是為「領事裁判權」，不符合現今國際公法上應該有的規範。

以上是第一個時期的三個條約，由此可以知道，其中的中日修好條規際通商章程、中日北京專約，基本上是把當時的中國當作是一個平等的國家，但是在群體歸屬上則顯得模稜兩可。一方面根據中國與周邊屬國或屬地的既有關係進行調整，形成屬於日中之間的特別安排而屬於同群，另一方面又各自擁有利益、領土與法律的主體而儼然並非同一群體，因而反映出日本對華認識上的不確定，但也成為之後對進一步擺脫日中同群關係在思想上有所準備。

第二節 中日天津會議專條

中日天津會議專條（1885），條約文本僅只有三款，分述如下：（田濤，1999：748-749）

第一款

議定中國撤駐紮朝鮮之兵，日本國撤在朝鮮護衛使館之兵弁，自畫押蓋印之日起，以四個月為期，限內各行盡數撤回，以免兩國有滋端之虞。中國兵由馬山浦撤去，日本國兵由仁川港撤去。

此款為議定撤兵事項，並規定在四個月之內完成撤兵事由。

第二款

兩國均允勸朝鮮國王教練兵士，足以自護治安；又由朝鮮國王選雇他國武弁一人或數人，委以教演之事，嗣後中日兩國均勿派員在朝鮮教練。

此款後半段的文字似乎有讓朝鮮軍事獨立的意思，兩國都禁止再派兵前往朝鮮，但在觀諸條文前半段，可以發現此條約命令朝鮮（國王）必須要接受日中兩國其中一國的將軍是軍事教練，雖然文中的他國並未指明是哪一個國家，但是實際上應該是日中兩國其中的一個國家所推薦的人選，故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日本與中國同樣擁有朝鮮的軍事人事權，就實際上而言，朝鮮並未獨立自主。另外，在簽訂條約的時期，朝鮮尚未脫離體系，故中國為宗主國，本來就有權力決定或是干涉屬國的人事或其他事項，但日本並不是朝鮮的宗主國，但仍能迫使中國同意這一條。再者就前面江華條約的第一條，言明日朝平等，理當不應該出現「日本可以干涉朝鮮人事權」的態樣出現，故可以得知前述的江華條約日朝平等的規定已經稍縱即逝。日本對於日中朝三方關係定位尚在探索，反映日本對自己的國際地位正在探索。

第三款

將來朝鮮國若有變亂重大事件，中日兩國或一國要派兵，應先互行文知照。及其事定仍即撤回，不再留防。

此款則是繼承前一款的軍事人事權的規定，如果同時也是朝鮮尚未完全脫離天朝體系的證明，基於前述理由，朝鮮的重要事情，都必須與中國討論過後才能夠決定；如果朝鮮國家內亂，中國有義務派兵平定內亂。但與之前不同的是，還

要加入日本的意見，中國要派兵之前必須先知會日本，也是因為如此，就此條文而言，朝鮮是日中兩國所共同管理，於是確認日中關係具有不同於與其他國家關係的特殊性，則此時的日本是將中國看待是：雙方平等且仍屬於同群。同時以此約的三個條文而言，日本將此時的中國看成是與自己平等的，同時也是屬於同一群。

第三節 馬關條約、辛丑條約

1. 馬關條約（1895）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為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前一個時期的中日天津會議專條，仍然視朝鮮是天朝體系的國家之一，但本條文確定朝鮮已經脫離中國，基於此條規定，也可以斷言中日天津會議專條的第二款及第三款在實際上形同失效，因為此兩款是基於朝貢體系還存在的理由，既然體系不存在，則朝鮮國事已無向中國報備之理。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並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三、澎湖列島

第三款的規定為第二款的技術事項，第四款則是規定賠款，及其賠償的時限及方法。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準，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前半段似乎可讓第二款所指的地方的人民可以選擇作為哪一個國家的人（國民）。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為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規，一律無異。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準添設下開各處，立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僑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四個地點）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均為內陸港）

第六款前半段：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可以解釋日中關係邁向一個新的境界：1.此處的約章，不只是前述所簽的條約，並不專指法制

化、法理化的成文法制度，而是約定俗成，不成文的習慣，此處的「自屬廢絕」四個字的出現自應同樣指涉古老的中華帝國與日本的關係，不復有效。

看似用條約規章，增進貿易，但是實質上，所開通商口岸，有深入內陸達四川的重慶府。當時的清末國力很弱，雖然條約只規定是開放通商口岸，但是已經實際影響國家安全。同樣的手法在江華條約的第七款也用過，往往藉著一個某種名義，卻讓簽訂後的朝鮮或中國對日本的國防形同虛設。

《馬關條約》除本約十一款外，另有附約《另約》、《議訂專條》、《停戰展期專條》三條，以下列出為《另約》。

其中第一款載明，日本的軍費中國必須要負擔四分之一，第三款則是規定日本在中國境內的領事裁判權。

就馬關條約條文看來，畢竟這個條約是因為甲午戰爭的失敗所簽訂的，故日本把當時的中國視為戰敗國對待，為理所當然。而這個實力上的不平等，已經進一步涵攝地位上的不平等，但又並未確認此一實力不平等便係國際地位不平等。馬關條約毋寧仍可以視為是一個反映轉型的條約，儘管是否能成功轉型，並非本條約所處的時代所可斷定，不過中國的地位由於受到日本的任意進出而大幅跌落，原本的天朝經前此兩條約已確認為另外一個國家，不再是天朝，如今又進一步成為日本可以進出自如的領域，則中國從另一個國家成為場域或行動範疇的變化，已在本條約的條文中露出端倪。故大致可將本條約視為從平等但群體歸屬模稜兩可，往不平等不同群轉換的過程。是否轉換成功，當然並非這次條約內容所能預見，事實上，馬關條約繼續保留中國作為一個主要的約國家的地位。

可以從下列方面做一個論述：從宏觀的方面解釋，第一條確定將朝鮮脫離中國的朝貢體制，日本後來的大東亞共榮圈是要將中國沿岸的半島嶼群島都屬於日

本，故在馬關條約中可以清楚看到，在第二款中，有關海灣的部份，以及台澎金馬等地區，日本都想要變成為自己的國土。從土地的佔領掠奪來看，日本這個時候是把中國變成一個與自己不平等，且為不同群的地方（中國僅為行動的舞台，不具備可交往的主體地位）。

另外，從拿取中國的賠償金來看，此筆賠償金，為當時日本的國防預算的數倍之強，也因為這一筆賠償金，使得日本有足夠的財源完成金本位制度，進而晉升已開發國家之林。¹⁴倘若日本意圖使中國成為日本才能擷取資源之所在，則日本已經將中國視為一個不平等但尚屬於同群的對象（資源取得地）；倘若日本聽從中國擷取資源，但並未排除其他國家從中國擷取資源，則中國仍屬於不平等且不同群的對象。

2. 辛丑條約（1901）

共十二款，由於此條約是當時的中國與八個國家所簽訂，故許多條文與日本是無關的，下列分析僅節錄部分內容。

第二款

(一)懲辦傷害諸國國家及人民之首禍諸臣。

(二)將諸國人民遇害被虐之城鎮，停止文武各等考試五年。

第二款的條文可以說將中國的朝貢體制嚴重動搖，因為就其而言，中國所舉辦的科舉考試佔有一定的地位。（陳威志，2010:89）¹⁵

¹⁴ 沈中華，貨幣的躍升：世界金融史，網路檢索來源：
<http://www.fin.ntu.edu.tw/~chshen/book/download/The%20Ascent%20of%20Money%20Preamble.pdf>
最後檢索日期：2011/2/11

¹⁵ 陳威志，濱下武志朝貢貿易體系研究的知識啟示，網路檢索來源：

第三款

因大日本國使館書記生杉山彬被害，降旨簡派戶部侍郎那桐為專使大臣，赴大日本國大皇帝前，代表大清國大皇帝及國家惋惜之意。

在條約內容上，首度見到要求中國對另外一個國家道歉，即是辛丑和約。

第六款

大清國大皇帝允定，付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此四百五十兆系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為金款。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厘，正本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後附之表各章清還。

上面條款的諸國，係指：俄、德、法、美、日、奧、義、英，八個國家，故有包含日本，此時日本是因為與八個國家一起攻打中國，故在此時是將中國看做是不平等又不同群（如同可以任由列強進出的舞台或國際權力政治的場域）。

第四節 二十一條要求、九國公約、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1.二十一條要求（1915）

雖然就本文所要探討的日中之間的條約，應該是以簽訂的為準，也就是說應該以《中日民四條約》做文本分析，但筆者基於下列的理由，認為應該還是要以二十一條作文本分析比較恰當：

1.二十一條是《民四條約》的緣起，《民四條約》是二十一條的結局。（張振鶴，1999：4~5）故如果研究歷史，必須要緊抓住發展的脈絡，筆者認為以研究歷史而言，應該是研究其源頭，會比較實際。

2.鄭則民認為，許多史學著作，都使用二十一條作為條約的名稱，強調二十一條是條約，「這是目前正發行的不少著作的共識」。(鄭則民，2000：222)筆者認為鄭則民會寫出這樣的文句，是因為就期待性以及影響的角度，可以得知兩千年的知識界上，認為當時二十一條的提出所帶來的影響力是非常鉅大的，超過後瀾所實際簽訂的部份、接受的部份。

所以就以上兩點而言，本論文認為雖然二十一條要求並沒有簽訂，袁世凱是簽訂以其為基本的中國民四條約（包括《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關於山東之條約》）¹⁶，但就研究日中認識的變化而言，以二十一條原來的文本作研究會較為充分。

條約共分五號，二十一款：

第一號，關於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的特權，共四款：

1. 日本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力利益讓與等項處分，中國政府概行承認。
2. 凡山東省內並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3. 日本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4. 中國政府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

第一款為日本繼承德國之權利，日本意圖得到原本德國在中國的權利，把中國當作是一個不平等但同群的資源取得地。

¹⁶ 嚴格來講，「二十一條」指的是 1915 年 1 月 18 日，日本駐華公使向中華民國政府提出的日方要求。雙方以此為基礎，展開激烈交涉，到 5 月 9 日中國迫於形勢，接受日方通牒，最後中日於 5 月 25 日在北京簽署《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關於山東之條約》及 13 件換文。(唐啓華，2010：頁 159)。

第二號，關於「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共七款：

1.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2. 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營造商工業應用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和所有權。
3.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意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各項生意。
4.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
5. 中國政府如准許他國在南滿洲及東部蒙古建造鐵路或以該地區課稅作抵押他國借款時，應先經日本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6. 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嚮日本商議。
7.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限。

此款看起來較第一款公平許多，但是仍然是將中國視為一個資源取得地。值得注意的是上款的第六點，中國必需要與日本商議中國的政治、財政、軍事人事權。這無異是讓中國的政治、財政、軍事的機密洩漏。第三號，則是關於漢冶萍公司的相關事項，共二款，因與中國主權關係間接，此處省略不討論。

第四號，關於「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一款：

1.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此款依表面上的文字意思去作解讀，似乎是保全了中國的領土，但是如果再進一步解讀，可以知道此時的日本是為了確保中國將來可以被日本所用，所以希望中國「先向日本保證絕對不會將港口讓與或出租給別的國家」，由於在國際法的法理上應該是沒有任何一個國家要向另一個國家做出本國領土的任何保證，故在這個時候日本正在著手將中國納為獨佔之資源，所以希望中國能做出片面的保證，故就此條文而言，日本是將中國看作是不平等但已漸為同群（如同根據大東亞共榮圈或世界史立場所設想的資源取得地）的地位。

第五號，共七款：

1. 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當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該條袁世凱未直接同意，由段祺瑞執政時通過）。

此號規定顯然日本已經將中國當作是大東亞共榮圈的一環，因為強迫中國必須需要聘請日本人當作是本國的政治財政軍事顧問。

2.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醫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3. 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署內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全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4.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日中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5.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鐵路之建築權，許與日本國。

6. 福建省內籌辦鐵路、開礦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嚮日本協商。

7. 允認日本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從上述的七點看來，日本在提出二十一條要求的同時，大東亞共榮圈的思想也在逐漸醞釀中，故將此時的中國已漸向不平等但同群的性質轉化。

2. 九國公約（1922）

此條約共九款，以下為節錄重要事件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 （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 （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 （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 （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一）、（二）（略）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于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于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為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覆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從上述的節錄條文做出下列歸納。首先，雖然此約稱為九國公約，但是中國處於相當不利的地位，無法與其他國家作平行的交往。在第一條的開頭載明：「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換句話說中國與其他締約國的地位是不同的，低於其他的國家，自然也低於日本。

其次，此約的第一條雖然言明要保護好「中國的權利」，然一個國家主權應

該是「對外平等獨立、對內最高」，又何來需要保護之有？故採反面解釋，當時的中國國力無法自保，無法抵抗其他八個國家對他的侵略（8 vs.1）而這八個國家就是把中國當作是一個可以「自由進出的場域」，故日中之間繼續保留了不平等又不同群的性質，（如同可以任由列強進出的舞台或國際權力政治的場域）

再其次，列強想要利用九國公約為其濫觴，建立一個在中國這個場域內的遊戲規則，這個規則在更動時能夠有其改變的機制。（第二條、第三條）

最後，雖然此條約只有牽涉到商業利益以及發生戰爭時的事項，但是就前幾個條約日本的態度，可以想見本約限制了日本獨佔中國的政治意圖。

3.解決山東懸案條約（1922）

第一節 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之交還

第一條

日本應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交還中國。

第二節 公產之移交

第五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所有公產，包括土地、房舍、工程及一切設置等項，無論前屬德國官廳所有或日本管有期內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全部移交中國政府，惟列入本約第七條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移交之公產，不得向中國政府要求償價。但為日本官廳所購置、建造者及前



屬德國官廳所有經日本增修者，中國政府應按照日本政府所用之實費給還正當並公平之成數，但以除去折舊、估計現值為原則。

第三節 日本軍隊之撤退

第九條

日本軍隊，包括憲兵在內，現駐沿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支線者，應於中國派有警隊或軍隊接防鐵路時，立即撤退。

第四節 青島海關

第十二條

本條約實施時，青島海關應即完全為中國海關之一部分。

第五節 青島濟南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支線並一切附屬產業，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同等產業等項，移交中國。

第六節 青島濟南鐵路延長線

第二十一條

關於青島濟南鐵路二延長線之讓與權，即濟順線、高徐線，應令開放於國際財團共同動作，由中國政府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

第八節 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



第二十三條

日本政府聲明並無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設立日本專管租界或公共租界之意。中國政府亦聲明將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全部開為商埠，准外人在該區域內自由居住並經營工商及其他合法職業。

上述為此條約之節錄有關主權之重要條文，在此之前的所有條約條文，很明顯的可以看出日本是不斷的向中國拿取資源，無論中國在日本的認識中，是平等或是不平等，中國始終是損失的一方，但是在此約當中，日本卻未從中國汲取資源；上述第一條與第五條，都是對中國作為與日本同樣的戰勝國的合理安排，並無其他有條件歸還或是交換的條款，而前此在其他條約條文中不斷出現的軍事人事權，在此亦不復見，並且日本撤軍應迅速的執行，不得有延誤，同時在海關、鐵路、及其他產業交還給中國的時候，也並沒有條件。

在第六節第二十一條有關鐵路延長線的讓與權，中國自行與國際銀行團合作，與第八節第二十三條對國際開放膠州德國舊租借地為商埠，法條上並不特別保護日本，並無之前的日中條約所產生的那樣的強硬措辭，所以這一份條約一定程度接受中國作為戰勝國的地位，日本將中國看作是平等但不同群（既未與日本共同構成東亞或大東亞）。

第五節 大東亞共同宣言

「大東亞共同宣言」（1943）全文如下：¹⁷

抑 世界各國ガ各 其ノ所ヲ得、相倚リ相扶ケテ萬邦共榮ノ樂ヲ偕ニスルハ

¹⁷ 本文本是由下列網域擷取，但並無正確的分段方式，分段方式的參考乃是從下列書籍所找到，特此說明。

<http://ja.wikipedia.org/wiki/%E5%A4%A7%E6%9D%B1%E4%BA%9C%E5%85%B1%E5%90%8C%E5%AE%A3%E8%A8%80> 2010/11/3

情報局記者會，大東亞共同宣言（日本：新紀元社，1944）2-3

世界平和確立ノ根本要義ナリ

然ルニ米英ハ自國ノ繁榮ノ爲ニハ他國家、他民族ヲ抑 壓シ、特ニ大東亞ニ對シテハ飽クナキ侵略擄取ヲ行ヒ、大東亞隸屬化ノ野望ヲ逞シウシ、遂ニハ大東亞ノ安定ヲ根柢ヨリ覆サントセリ。大東亞戰爭ノ原因ココニ 存ス

大東亞各國ハ相提携シテ大東亞戰爭ヲ完遂シ、大東亞ヲ米英ノ桎梏ヨリ解放シテ、其ノ自存自衛ヲ全ウシ、左ノ綱領ニ基キ大東亞ヲ建設シ、以テ世界平和ノ確立ニ寄與センコトヲ期ス

一、大東亞各國ハ協同シテ大東亞ノ安定ヲ確保シ、道義ニ基ク共存共榮ノ秩序ヲ建設ス

一、大東亞各國ハ相互ニ自主獨立ヲ尊重シ互助敦睦ノ實ヲ舉ゲ、大東亞ノ親和ヲ確立ス

一、大東亞各國ハ相互ニ其ノ傳統ヲ尊重シ、各 民族ノ創造性ヲ伸暢シ、大東亞ノ文化ヲ昂揚ス

一、大東亞各國ハ互惠ノ下緊密ニ提携シ、其ノ經濟發展ヲ圖リ、大東亞ノ繁榮ヲ増進ス

一、大東亞各國ハ萬邦トノ交誼ヲ篤ウシ、人種的差別ヲ撤廢シ、普ク文化ヲ交流シ、進ンテ資源ヲ開放シ以テ世界ノ進運ニ貢獻ス

此宣言未見中文本，根據日文原本翻譯如下：

世界和平的根本要義是：世界各國應該都能夠相互的扶持、相互的幫助，萬國共存共榮、和諧愉快的存在。

但是英國與美國卻只顧及自己的繁榮發展，而將其他民族壓抑、特別是對大東亞地區的國家，使得大東亞地區的國家飽受英美強權的侵略與壓榨，更使得大東亞變成隸屬於英美的國家，上述的行為使得大東亞地區的安定與繁榮受到了根本上的顛覆，這也是大東亞會發生戰爭的原因。

基於上述的理由，大東亞地區各個國家更應該要團結一致的展開大東亞戰爭，來完成大東亞的夢想，同時從美國及英國的桎梏中解脫出來，以求自保，並且能夠自衛自己的安全。故此大東亞宣言為左列五點，實行其五點必能夠使得世界真正的和平：

1.大東亞地區各個國家必須要互相幫助，以確定區域內的各個國家及區域都能夠安定，並且確保在道義的基礎之下，區域內共存共榮的秩序能夠建立。

2.大東亞地區各個國家要相互尊重彼此的獨立自主、與互相敦睦幫鄰，並促進大東亞地區的親愛和平的氛圍。

3.大東亞地區的國家必須要相互尊重其傳統、尊重各民族、尊重各文化、並使其成為大東亞文化的一環，求共同進步，使得大東亞文化能夠伸張昂揚。

4.大東亞地區的各國必須要在互惠的原則之下，緊密的合作，相互共同提攜，以促進其經濟發展，並使之讓大東亞地區整體繁榮。

5.大東亞地區的各國應該要與世界各國篤行交誼，禁止歧視人種，應該要以普及的文化交流、資源的開放態度，向世界展示與貢獻大東亞地區的美好。

上述宣言的前言指出，此宣言主要是因應英美的壓迫，並不是主動的、自發性的，據以主張東亞國家為抵抗長期以來受到英美列強的歧視與凌辱，所以必須要反擊，建立大東亞的秩序與和諧。

雖然是如此，但是宣言並不是一味的以復仇為主，而是希望能與世界共存共榮，由大東亞自己的成功，變成世界各個民族、各個國家、各個文化的成功。

根據在此宣言，大東亞地區的國家最後應形成一個經濟上的共同體（第四條），但是在其他方面，例如政治、國家、民族、文化，則不涉及形成一個共同體，相互和諧的共同發展就可以達到其宣言目的。

許多法律文字的應用的重要性，除了運用字義本身的文義解釋，來表達當時的層級之外，¹⁸就此宣言的五個條文而言，第一條為出發點，最為重要；而最後一點（第五條）為其理想與目標，可等同於第一條的重要性，相對而言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為技術事項或是時間的序列。此宣言的目的為第五點，但是並無時間點指明哪一個時期可以完成這五點（或五個階段）的進程。

過程中最重要的是第四點，因為第四點主要說明的是有關經濟事項，如果以此為前提之下，自然而然會形成一個經濟共同體。相對於政治共同體、文化共同體，經濟共同體較容易形成。當然，日本也可以因為這一條文的規定，將自己的許多行為合理化。

雖然此宣言並沒有提到中國，但是當時日本認為中國是大東亞圈的一員，並由汪精衛政權所代表。而就以此宣言論宣言，並沒有把大東亞共榮圈裡的任何國家分階層化，也就是承認所有國家都是平等而且是同群。儘管實踐上並不是如此，而是日本一手主導其各地傀儡政權簽署，日本將自己視為一個與領導大東亞國家的角色，沒有必要藉由條約表達，且也不適合在條約中表達。但即使實際上在此時期的日本未將汪精衛政權代表的中國看作是共榮圈的平等一員，但是條約上的

¹⁸ 如在 2001 年美軍的南海事件，當時的美國總統 George Walker Bush，僅僅不斷地強調「遺憾」（regret）、「抱歉」（sorry）、「惋惜」（very sorry），就是不肯鬆口用相當正式的官方語言「道歉」（apology）。

網路檢索來源：<http://old.npf.org.tw/monthly/00104/theme-053.htm> 最後檢索日期：2010/11/04

地位卻維持平等。

第六節 中日和平條約¹⁹

中日和平條約（1952）可分成兩大部份，第一部份為條約本身，第二部份則是議定書，其重要條文如下：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之戰爭狀態，與此條約生效之日結束。

此條說明日本與中華民國的戰爭狀態結束，是以條約的生效為準，換言之，日本在此時把中華民國當作是一個主權國家。

第二條 日本國根據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於美利堅合眾國之舊金山市所簽訂之與日本國之和平條約(以下簡稱「舊金山和約」)第二條，承認放棄對台灣及澎湖群島，以及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之所有權利、權限及請求權。

此條說明日本因為已經將中華民國視為主權國家，故與中華民國的「遊戲規則」是用國際法上的遊戲規則——條約，同時也尊重在前一年鎖定的舊金山和平條約，而不是與中國訂定不平等條約。

第四條 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九日以前，日本與中國所締結之所有條約、協約及協定，承認其因戰爭的原因而無效。

第十一條 除本條約及其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中華民國與日本國之間，因戰爭狀況之存在而產生之問題，遵照舊金山和約之相關規定解決。

第十二條 本條約之解釋及適用問題所引起之爭論，依談判或其他和平方式解決。

¹⁹在網域「田中名彥研究室」當中，將日本和中華民國間的和平條約，重新命名成「日台和平條約」田中名彥研究室，網路檢索來源：<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 最後檢索日期：2010/11/07。

第十三條 本條約必須獲得批准，批准書必須盡速在臺北交換。本條約於批准書交換之日生效。

而議定書的介紹如下：

本日中華民國與日本國之間的和平條約（以下簡稱「本條約」）簽字之計。兩國全權代表協議作成下列條款以為本條約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本條約第十一條之適用，根據下列之諒解。

(a) 舊金山和約上定有期限，日本國負有義務或約定時，在此期限內，本條約對中華民國之任何部分之領域可以適用時，立即開始適用。

(b) ~ (c) (略)

2 中華民國與日本國之間的通商及航海依下列協議而執行。(以下略)

由上述所列之重要條文，明顯看出日本此時的日中認識日本將當時的中國（退守台灣島的中華民國政府）視為平等但不同群（如同參與國際社會的另一個主權國家）。

第七節 小結

在第一個時期的三個條約，日本把當時的中國當作是一個平等的國家，在這個時期日本已經開始明治維新，對於現代國家已經有相當的認識，雖然當時的中國仍然沒有這樣的認識，但此時期的日本還沒有準備侵佔中國，或是有任何視中國為落後國家的思想出現，而此時期的中日修好條規的規定基本上到馬關條約之前應該都是有效的。

到了第二個時期的天津會議專條，則是將日中雙方認為是平等而且同群，在第三個時期的馬關條約及辛丑和約都顯示出中國是一個與日本不平等也不同群的國家。

至於第四時期的二十一條要求、九國公約，前者將中國視為一個不平等但是同群的國家，後者卻是將中國視為不平等又不同群，與九國公約同一年簽定的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對中國同為戰勝國的地位有所承認。短短地七年之間日本對中國的條約認識有所轉變，且在是否平等的界定上顯得不一致。此際，中國作為各國劃分的勢力範圍與作為戰勝國的兩種性質並列，不過後者仍要求對國際開放，凡此均非日本所能片面限定或改變。筆者認為是因為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勝利，導致此日本的國民與政府的信心大振，認為可以在這個時候擺脫中國，又或者可以為後來的大東亞主義作準備。

而第五時期的大東亞宣言是根據理想而將中國的魁儡政權看作是平等又同群的對象。到了第六時期，中國與日本間的和平條約，是唯一一個日本戰敗後與中國（當時的中華民國）所簽訂的條約，同時中國當時又是聯合國的常任理事國，故國際地位大大提昇，就最後一個時期而言，日本是將中國看作是平等但是不同群。



第三章 依歷史的史料探討日本對華認識的變遷

本章所要探討的是日本對華認識的變遷，所利用的方法是歷史分析法，換言之，就是用現存的史料來分析簽訂條約前，簽訂條約後，日本對中國認識的變遷，所探討的時間範圍仍然是前一章所要探討的條約：

中日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1871）、中日北京專約（1874）、江華條約（1876）、中日天津會議專條（1885）、馬關條約（1895）、辛丑條約（1901）、二十一條要求（1915）、九國公約（1922）、解決山東懸案條約（1922）、大東亞共同宣言（1943）、中日和平條約（1952）

上述的十一個條約已經在第二章做出相關的條文解釋與分析，本章則探討這十一個條約簽訂前後的歷史，特別是關於條約簽訂前後日本對中國的認識。如前所述，當時日本對中國的認識可大別為下列四種：1.平等且同群、2.平等但不同群、3.不平等但同群、4.不平等又不同群。

此篇的章節安排共分六節，與第二章的表格（時期）作對照方便讀者瞭解其中梗概。

第一節 中日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中日北京專約、江華條約

日中之間的正式邦交，自從唐朝末期以來中斷將近千年，直到西元 1871 年（清同治 10 年，日本明治 4 年）為止。在這一年，中國與日本簽訂中日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又稱中日修好條約、日清修好條規，總計條文約 18 條，並且另訂通商章程 33 款），自此之後，日中之間的外交關係進入一個新的階段。（陳志奇，1993:481）同時日本也派使節赴歐美，希望修改不平等條約，在西元 1870 年 7 月 27 日，日本派遣外務全大臣柳原前光為使臣，前往中國要求修約通商事宜。（王璽，

1981：5-6) 而在此之前，日本曾經三次派遣長崎奉行，主動的向上海道直接交易，卻未成功，但是在第三次的要求通商之時是為西元 1868 年，當時日本全國已經開始進行明治維新，風氣已開，態度上也有積極的轉變。(王璽，1981：7-10)

西元 1870 年 7 月 27 日，柳原前光等人受命前往中國商議相關事項，其商議事項與要旨有四：(王璽，1981：13-14)

- 1.我皇國與清國處一葦可航之地，論其交際之義，固非別外諸國之比，往之彼國，切宜自重，言必忠信，行必篤敬為要。
- 2.應陳述望彼國亦派公使與我國修約之意。
- 3.應商議為管束居住彼地之我國人民及居住我國之彼國人民，作妥協之法。
- 4.方今未遑即發欽差大使照例定約，應將士民往來通商事宜權議約束，請旨定奪。

除以上之外，不得越權行事也。

上述為柳原前光等大使前往中國商議相關事項（通訊通商）之時，所應遵守的基本事項。從此基本事項觀之，日本當時是將清國當作是一個希望與之做國際交往的對象；其注意事項的第一點，說明了對於日本而言，中國雖然是「外國」之一，但其意義與其他的外國（歐美各國）不可相提並論，故這一次的商談與修約，可說是相當重要，必須要自重，所將設達成的協議必須要確實的遵守、守信，同時行為上必須要莊重。第二條則是希望能夠與中國做出平等的交往，兩國互派公使，又為了長遠的交際打算，希望能夠加以法制化，用法律來規定兩國未來在外交上會發生的事情。故就以此要旨來看，中國與日本長久以來一直都有接觸，又因為中國的文化對日本有長期影響，故日本看待中國的眼光自不同於看待歐美各國，當時日本對中國的認識是將中國當作是：平等且同群（如同與日本共同構

成亞洲的鄰邦)在此處認為中國是有機會與日本一起建構成為亞洲的鄰邦。同時日本也反映出歐美諸國是與日本平等但不同群(如同參與國際社會的另一個主權國家)的預設。此次柳原前光初次來訪,並未實際達成目的,但已經與中國達成初步協議,明年再度前往中國簽訂相關條約。(王璽,1981:30)

時至次年,李鴻章在寫給清朝(總署)的一封信中,提到此次日本前來訂定條約,對於中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中國與日本在此之前各與歐美各國訂約,日本依照已經有的慣例而請,是一個可以接受的請求,(王璽,1981:38-39)不同於其他國家請求與中國簽約的時候,都是以戰勝國的姿態與中國簽約,中國當時處於下風;但是日本請求與中國簽約卻不是以戰勝國的高姿態,而是以一個平等的態度。

李鴻章當時所採取的策略是「聯日制西」,目的之一為防止歐美各國的繼續侵略,第二則是希望利用這個方法牽制日本以消弭後患。(王璽,1981:41)而西方各國也有警覺到此「中日同盟」(當然此處的同盟與現在國際社會的同盟不可相提並論)將會對於英美各國在亞洲的發展影響甚鉅,故在中日訂約的期間,加以干涉,不願中日同盟的出現,於是誘導日本政府,希望使之成為西方的盟友,一起與歐美各國突破中國,以及當時還是天朝體系一環的朝鮮。(王璽,1981:144)

在1872年,日本政府因為西方各國的從中作梗,迫於情勢,決定前往中國改約,但是其國內意見不一,對外立場相當不堅定,對於所簽訂的條約,反覆無常,(王璽,1981:148-150)而後來的修約與換約等行為,其實是在推敲中國國力的虛實,以台灣事件、日韓關係等種種事件或議題,一探中國的反應,以作為日後謀圖朝鮮以及台灣與琉球的準備。

由上述論述得知,日本因為明治維新的現代化以降需要與清國簽訂的條約,

在一開始的要旨當中，是希望與中國作平行交往的，反映日本進入歐美建構的國際社會之際，對自己所處地位有所期盼，進而將中國視為同群且平等，間接但明確影射日本自己的願望。後來在 1871 年所簽訂的中日修好條規既通商章程，就文字的解釋上來說也的確是如此（已經於第二章詳述），但是就史料上的研究卻發現，後來的改約以及換約的行為，卻不能免除也是為了以後發生侵略的潛在可能性作準備。

故可以得知，在簽訂這個條約之前，日本對當時的中國的期待是作為另外一個國家，則中國自然可以視為與日本一起成為建構亞洲的鄰邦。但是後來在日本崛起的過程中，對中國一探虛實之後，卻是對中國相當失望，在加上歐美各國的從中作梗，使得在第二時期結束以後，日本日益加認為日本作為國際中平等的一員，必須與歐美同步而將中國看成是不平等又不同群（亦即可以任由列強進出的舞台或國際權力政治的場域）。這就可以看出在第一個時期中，透過條約將日中規範為是平等國家，為爾後發展不可或缺的第一步。

另有學者指出，1871 年的「中日修好條規」條文全部由中方制訂，故可以反應當時清朝當局理想的條約觀。²⁰（唐啟華，2006：132）雖然全部由中方制定，但對中國而言，大可藉此看似平等的國際環境中重新理解中國的中心地位——倘若與邊陲的日本以此規範相互關係，不就可以影射中國參與歐洲國家的條約體系並不影響中國繼續將歐洲國家當成邊陲？除了在身分名義上可以自我安慰外，清廷由此條約所得到實際利益卻不甚明顯。

在這個時期的第二個條約是中日北京專約，「台灣事件」（又稱「牡丹社事件」）

²⁰ 網路檢索來源：

<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16892/1/%E6%B8%85%E5%AD%A3%E5%AE%98%E6%96%B9%E4%BF%AE%E7%B4%84%E8%A7%80%E5%BF%B5%E8%88%87%E5%AF%A6%E8%B8%90%E4%B9%8B%E7%A0%94%E7%A9%B6-%E5%94%90%E5%95%9F%E8%8F%AF.pdf> 最後檢索日期：2011/2/12。唐啟華，2011：132）。

是簽訂中日北京專約的導火線。(趙國輝，2008：1) 在台灣事件發生之前，中日的外交模式雖然已經簽訂了前述的中日修好條規進入了新時代，但基本上仍然是依照著朝貢體系的模式從事外交。(趙國輝，2008：21) 而日本在明治維新之下，開始了一系列的西化，探究西方的文化進步之處，也對中國逐漸感到失望，(趙國輝，2008：28) 在此「對中國厭倦失望，同時又對西方文化崇拜」的情況之下，日本的近代化可以說是一個脫儒的過程，不管是一開始的「脫儒入法」，或是後來的「脫亞入歐」，都是以脫儒為原則。(趙國輝，2008：29)

而從日本明治維新以後，到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的國際政治理念是一貫的，就是必須要在強權政治、權力政治下生存競爭。上述的國際政治的強權觀念替代了朝貢體制下的華夷觀念，同時此國際政治理念也是日本脫離朝貢體制，學習西方列強的產物。(趙國輝，2008：35) 向西方學習的同時，日本也驚覺到必須要用西方的近代國際法的實在法理論來解釋國際政治；以地緣政治思想，來檢視自己的週邊環境。此時期的日本對外觀可以下列三點說明：(趙國輝，2008：36)

- 1.依條理和約定，和各國用信義展開交際以增長學問、交換知識、互通貨物有無，萬國皆如此。
- 2.日、清、韓聯合抵抗歐美勢力的擴張。
- 3.海外萬國皆為我皇國的公敵。

由此可知，日本已經有相當的認識，認為必須要用條約、條文、約定來進入國際關係體系，雖然將海外萬國視為皇國的公敵，但是至少已經認為與本國有相同文化背景的中國（清國）、韓國是可以合作，來抵禦歐美各國的侵略。但又依據地緣政治學，如果一個國家想要對外擴張，而第一個面臨的問題就是身邊的鄰國是否足以信任，是否成為日本向外爭取地位擴張的牽制，故在此條件之下，中國

若為歐洲所瓜分，反而將成為日本進入國際社會的主要障礙。以此觀之，日本一旦發現中國不足為恃，則在瓜分中國的過程後，便不能落於歐洲之後。於是，明治維新後的日本漸漸的將中國從上述第二點，將中國視為夥伴，視為平等且同群（如同與日本共同構成亞洲的鄰邦），逐漸的到第三期，變為與歐美各國同路，加入歐美各國掠奪中國資源的行列，（趙國輝，2008：37）將中國看作是：不平等又不同群（如同可以任由列強進出的舞台或國際權力政治的場域）。

當時台灣事件的發生，清朝政府依照朝貢體系的慣例做處理，處理方法基本上可以分為「恤、賞」兩方面，所謂的「恤」，就是指提供生活必需品，「賞」指的是額外給予的部份，以表示清政府對於船難難民的格外體恤。（趙國輝，2008：96）也正是這種體系下的處理方法，使得此體系能夠成為東亞地區的國際關係的面貌，換言之，中國對於「外國」這個觀念是沒有的，認為所有的國家都可以在天朝體系以下成長、生存，對於中國而言，所有國家都是在中國邊陲，有遠近親疏之分，存在著一種不平等的國際社會關係。

但是對於日本而言，卻想利用這一次的船難事件獲得其他利益，首先日本想利用國際法理來建立「台灣為無主之地」的立場，²¹同時又與西方各國合夥，想要從清國獲得利益，故就此而言，在簽訂中日北京專約之後，日本在觀念上準備的，是往今後中國視為不平等又不同群（如同可以任由列強進出的舞台或國際權力政治的場域）的場域的方向。（趙國輝，2008：99-103）

日本當時無法有效的證明台灣為無主之地，但卻積極的蒐羅證據，（趙國輝，2008：206）出兵台灣，在漠視清朝政府的情況之下，逼迫清廷接受侵略的結果。但實際上，日本當時雖已經是明治維新開始，卻沒有發動戰爭的能力，故在已經

²¹ 當時國際法規定國家取得領土的方式主要有五種：割讓、先占、征服、累積、時效。日本感覺中國政府並未有效統治，以為利用中國番地管理的空隙，可以避開中國政府獲得此地的領有權。經過「偷換」的概念，中國政府的「化外之地」就可以變成國際法上的「無主之地」。趙國輝，近代初期中日台灣事件外交

出兵的前提之下，迫使清廷同意出兵是「義舉」，(趙國輝，2008：308) 希望能夠獲得法律上的正當性。

此時期的第三個條約是江華條約(日朝修好條規)，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後，基於國內就「征韓論」的激烈政爭背景，開始向中朝之間的朝貢關係挑戰，而江華島事件的發生，也使得韓國拓展其國際領域。(陳志奇，1993：653) 江華條約的簽訂本來是出自於朝鮮的不得已，此時日本想要將朝鮮據為己有的想法已經流露，清朝也已經感受到明顯壓力。(陳志奇，1993：654-655) 可以說，日本當時將整個朝貢體系當作是亟欲打擊的對象，而身處朝貢體系中心的中國，更是首要目標，所剩下的問題只是如何賦予中國在朝貢關係以外的新定位。此時期的日本，逐漸將整個中國當作是落後的國家，同時也認為體系不久之後一定會瓦解土崩，故出兵台灣以及製造江華島事件來加速朝貢體系的瓦解，然而視一直等到甲午戰爭結束，才發展到把中國當作是不平等又不同群(如同可以任由列強進出的舞台或國際權力政治的場域)的地步。

第二節 中日天津會議專條

說明中日天津會議專條的史料相對比較少，其條約只有三條，第一條明訂中國與日本同時由朝鮮退兵，第二條規定朝鮮必須要選用外國人當作軍事教練員，而中日雙方不得主動派員或推薦給朝鮮國王。就當時形勢，朝鮮如果要向外國請教，則只有可能向其宗主國中國，或是向東亞的新強權日本請益，根本沒有第三國家的空間，故此一規定將中國對朝鮮的宗主權問題化相應於此，第三條則為中日雙方必須相互知會派兵，將日本識為猶如朝鮮的共同宗主國。

故就天津會議專條簽訂前後從史料上來做解釋，可知朝鮮本為中國藩屬，同時也是日本在擴張國力時的一個障礙。當然此障礙的形成主要因為朝鮮是為朝貢

體系的一環，也是最接近中土的一環。而此時其雖然對中國感到失望，認為無法與之合作，但仍然不敢輕舉妄動，暫時只能試著打擊中國以外的藩屬國，而不敢直接與中國對峙。

西元1876年，日本以武力脅迫朝鮮簽訂「江華條約」，取得特權，從事政治、軍事、經濟各方面的滲透。時至1885年，利用朝鮮的「甲申政變」，乘機對清政府進行要脅，簽訂「中日天津會議專條」，內有兩國對朝鮮有同等派兵權的條款，使朝鮮淪為中日兩國共同保護國。（陳志奇，1993： 680-698）

日本脫離中國、脫離亞洲，是有其方法步驟與目的，但是在開展的初期，當然是要先設法讓朝貢體系瓦解，首先是讓琉球王國脫離，而確定朝貢體系完全的崩解，則是在馬關條約中，確定朝鮮為獨立自主的國家，脫離中國的宗主權。而在中日天津會議專條取代清朝朝貢體系對朝鮮的宗主權，從屬於中國，變成兩屬，由中國與日本共享，故由此觀之，簽訂中日天津會議專條之後，中國的權益受損，日本的權益增加，就國際上的地位而言，從比中國低下的地位變成高於中國。本文當中的前兩個時期，所簽訂的四個條約：中日修好條規既通商章程（1871）、中日北京專約（1874）、江華條約（1876）中日天津會議專條（1885），一步一步的慢慢加入世界，日本的東亞地位以經加以調整提昇。首先中日修好條規既通商章程，所用的方法是就商業上的協定先取得與中國平行的地位，雖然此約全部都是由中國所決定，但是日本卻在商業上與中國獲得平等的地位。雖然在朝貢體系中，不平等的只有政治上的地位，商業上的地位仍然是平等的，但日本卻第一個將其與中國條約化；取得與中國的商業化平等之後，下一步是要超越中國，或言超越朝貢體系。

前近代的日本也建立了一個小華夷秩序的「大君外交體制」，並也以朝貢的形式與規則維持其存在，以此抵制外來的影響以及維護國家的獨立。日本試圖建立

一個類似東亞冊封的國際秩序，一個以日本為中心的體制，但與中國不同的是，必須要用武力來維持，而不是用「懷柔」、「倫理」政策。（趙國輝，2008：27-28）此時期的日本，其時代任務是平等的加入世界一直到後來的大東亞共榮圈提出後才扭轉，與此時的朝貢體系並沒有任何的律法條文為基礎不同的，後來是大東亞共榮圈有大東亞共同宣言做依據。

第三節 馬關條約、辛丑和約

甲午戰爭的爆發，無論遠因或是近因，都與朝鮮問題有關，（陳志奇，1993：725-740）戰爭爆發後，日本戰力讓清廷節節敗退，根據陸奧宗光所言，日軍是以「秋風掃落葉之姿」取得勝利。（陳志奇，1993：789）故在此情況之下，中國為了要保持國家的尊嚴，與日本政府不斷交涉條文的內容，其中廣島議和結果不甚理想，因為日本從中刁難。（陳志奇，1993：795-806）後來經過數次的磋商，馬關條約才順利產生。近代中國歷史上出現許多割地賠償的條約，但多是與西方各國簽約，然而馬關條約是與日本簽約，割地並賠款。換言之，日本儼然成為歐洲，歐洲的列強諸國所用的是已經形成的西方遊戲規則，而中國是被迫與之簽約，但日本本來與中國都經過鎖國時期，如今明治維新的全面西化，雖然無法斷言日本已與西方諸國已經是並駕齊驅，至少在簽訂馬關條約以後，其地位已然比中國高。時值西方殖民主義高漲，西方列強多將當時的亞洲（除了日本）視為殖民地或是次殖民地，將東亞的各個國家視為一種殖民母國的資源。當日本在簽訂馬關條約的時候已經不若簽訂日清修好條規時的不確定，簽訂日清修好條規的當下，日本只要求能夠與中國平行對待，甚至於只要求在商業這一部份要求平等，對於其他政治上的部份在簽訂日清修好條規的同時，並沒有特別爭取，而事實上朝貢體系也只是政治上的不平等，在商業上本來就是平等的，只要朝貢國能夠對中國定期納貢，則與中國當時商業往來上來就是平等，日清修好條規只是將其法條化而已。

經過了本文所分的兩個時期，西元 1871 年到簽訂馬關條約（1895）的同時，經過了二十幾年，日本看待中國的眼光已經不再如以往，已經有許多文獻載明，在長久以來日本不斷地觀察中國，觀察中國的結果從很尊敬中國變成很失望，逐漸的不把中國當作一個合作夥伴，反而是必須加速進入參與瓜分，並擷取資源的地方，故以此觀之，在簽訂馬關條約以後，日本日益是將中國看作是一個不平等又不同群（如同可以任由列強進出的舞台或國際權力政治的場域）。

本時期的第二個重要條約是辛丑和約（1901），簽訂此條約的背景為義和團（拳）之亂，最後卻導致八國聯軍劫洗京師。自始清廷當局對各國反對清廷培養大阿哥感到不滿，放縱義和拳劫掠的結果，使得日、俄、英、法、美、德、義、奧八個國家組成聯軍應變，到了光緒二十六年（西元 1900 年）六月中旬，天津卒告陷落，而後聯軍大量集結，進攻北京，清朝政府相當危險，處境危殆，清朝政府知道這將會是一場大災難，故想利用各個擊破的方式，分別向俄、日、英、法、德、美、義各國致國書，希望能夠化解。（陳志奇，1993：1009-1027）

但此方法並未能讓各國息怒，分別與各國妥協的策略破局，八國聯軍進攻北京，造成清廷巨大損害，而後李鴻章自天津抵達北京，承認出放縱義和拳團圍攻使館有違公法，清廷願意賠款，希望各國先停戰，讓損傷不再繼續。（陳志奇，1993：1044）而後各國提出十二款大綱與中國政府協商，最後就以這十二款大綱簽訂了辛丑和約。（陳志奇，1993：1045-1051）

辛丑和約的要點基本上如下：

- （一）中國遣使赴德日兩國道歉。
- （二）懲辦禍首大臣。

- (三) 禁止向中國輸入軍火兩年，期滿得再展延兩年。
- (四) 賠款銀四億五千萬兩，分卅九年償清，合利息共計銀九億八千二百餘萬兩。
- (五) 北京劃定使館區域，區內由使館團管理，各國並得派兵防守。
- (六) 毀大沽至北京間之炮臺。天津、北京、山海關間之交通要地，允各國駐兵。
- (七) 清廷允許張貼“嚴禁仇外”之上諭於各地。
- (八) 清廷對任何設立仇外之會黨立刻正法。²²

雖然八個國家的聯軍在名義上一同軍攻清朝政府（北京），但實際上每個國家各懷鬼胎，有些國家想要從中國獲得土地、有些國家想要從中國獲得金錢，最後的利益八個國家（而事實上與之有利益牽扯的國家遠遠多過這個數目）²³並沒有達成共識，在相互掣肘的情況之下，所以只有讓中國賠款，並沒有讓中國在此條約中割讓土地。

而日本在此辛丑和約簽訂的過程中，是唯一一個亞洲國家，其他的國家均是歐美列強（其中包括俄國），故簽訂條約的同時，日本是亞洲能參加世界列強的唯一國家是不是還要視自己為亞洲國家？在之後不久的日俄戰爭打敗俄國，這已不再是疑問，確定日本為世界強國，不再只是亞洲國家。

日本與清朝簽定日清修好條規之時，許多的史料²⁴都認為這是近代日中外交的起點，但與日本不同的是，當時清朝政府不能夠在體制上以條約取代朝貢，而試

²² 網路檢索來源 <http://www.millionbook.net/lxsx/d/dingzhongjiang/byjf/018.htm> 最後檢索日期：2010/12/2

²³ 網路檢索來源 <http://tw.myblog.yahoo.com/mansteinlin/article?mid=2825&p.rev=2835&next=2787&l=f&fid=12&sc=1> 最後檢索日期：2010/12/02

²⁴ http://archives.kcg.gov.tw/PhotoData/PIC960823_16.pdf 2010/12/10
王璽，李鴻章與中日訂約，（台北：中央研究近代史研究所，1981）p.3

圖以條約作為體系下的羈縻手段，因為其涉及清廷的內在統治。日本不同於此，內部的維新與進入條約體系是同步的，內部維新讓日本能夠與中國區隔，並很快的進入國際社會。

清朝卻在與英國簽訂南京條約之後，並沒有遵守相關的約定，認為守約也是不必要的，所以才在中英天津條約的第五十條，英國方面希望諸國政府給予最基本的尊重，從此而後不得在書寫「夷」字，²⁵而中國在簽訂中英南京條約之後，一直到最後朝貢國體制崩解，對待體制內國家，還是維持著本來的制度，但是對於泰西各國（包括西化的日本）卻以條約制度對待。（梁伯華，1991：62）上述的史料有至少兩點意義：

一、日本透過簽訂條約的行為，表達擺脫一般列強眼中亞洲身分的願望：

當時的中國政府認為可以用兩套制度來看待外交，原因是因為對待傳統的朝貢體制的國家，一定設法維持住自己在朝貢體制下的尊貴地位，而對待泰西各國，雖然很多史學證據顯示早在康熙皇帝的時代，就已經知道有另一套規則，同時也預言說，這一套規則有可能會讓中國傳統的朝貢體系崩解，但仍然選擇不立刻調整。不管是後來哪一種運動的興起，自強運動或是百日維新，都不若日本當時明治維新的果決，全面西化，而使得日本能夠快速的進入國際社會，後來成為第一想要領導亞洲對抗歐美的國家。

二、日本已經運用簽訂條約的行為，讓歐美各國與之合作：

日本在一系列的簽訂條約行為中，與中國相同的是，在開始的時候都是被迫

²⁵ 英文為：It is agreed that, henceforward, the character “夷” [barbarian], shall not be applied to the Government or subjects of Her Britannic Majesty in any Chinese official document is used by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either in the Cap. ital or in the P. rovinces
Lydia H. Liu, *The Clash of Empires: The Invention of China in Modern World Making*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32

簽約，但是日本卻很快的將簽約行為化為主動，進一步參加在掠食中國的列強一份子，英美各國見證日本可以接受條約體系的規則，並且加入合縱連橫成為權力政治的潛在盟友或敵人，而戰爭下的中國多是屬於戰敗的那一方，故朝貢體系難以為繼，必須通過條約體系管理各國在華的利益爭奪，日本活躍於條約體系，已經代表著超越了中國與亞洲。

第四節 二十一條要求、九國公約、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此時期已經進入民國初年，是為北洋政府時期，在1914年，日本利用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以英日同盟為由，對德國宣戰，並起中國提出種種的要求，希望一舉解決日中之間所有的懸案，於是，日本向中國提出了二十一條要求，近乎接管中國若干主權，但是袁世凱政府並沒有立刻同意而與日本政府談判，最後討論的結果是簽訂了「中日民四條約」，如果與原來的二十一條要求做比較可以發現，中國完全接受的範圍只有第一號總綱，以及第一款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一條；至於其他的部份，尤其是第五號涉及中國主權的核心，中國政府簽訂的「民四條約」與一開始日本想要全面侵佔中國的二十一條要求，相去甚遠，其餘各款日本不是自行撤回就是將條文的語氣做修改。(唐啟華，2010：155-156)

以二十一條的內容看，到後來簽訂民四條約，雖然日本政府一開始把中國當作是一個比日本地位低下但無有效主權者的領土範圍，可以相當任意的擷取所要得資源的地方，更有甚者，認為中國根本不是一個國家，只是一個場域，在此日本正要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來日本作為戰勝國家之一，雖中國同為戰勝國，²⁶但日本自明治維新後的一系列包括甲午、日俄與一戰的勝仗，已經讓日本從內在與外在都超越了「朝貢體系」的秩序，但日本迄無出現「大東亞」的概念，因為

²⁶ 中國政府於大戰初期，民國三年（西元1914年）宣告中立；而後於民國六年（西元1917年）向德奧宣戰。杜蘅之，1981：186, 193）。

截至目前為止，日本想要進入世界的願望一步步在實現，幾乎已經在中國的領土上能與歐美列強進行聯盟與瓜分，歐美國家也將日本當成是結盟或防備的對象。出現「大東亞共榮圈」的思想轉折，正是因為在爭取日本對中國權利在條約體系中受挫之後的事，這就是後來要談的華盛頓公約或九國公約²⁷。

然而，日本不能遂行二十一條要求，反映出日本仍不能隨心所欲地將中國當成是任意進出的空間領域，而是有其主權完整性。中國的地位在條約上似乎略有提升，可以與之前中英天津條約加以比較。根據前面章節所提到的中英天津條約第五十條明文規定：「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敘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而此條文的闡明有下列意義：中國一直大英帝國是朝貢體系的最外圈，是屬於不定期納貢的，最疏遠的那一種，但仍然是體系的一環，認為的天下觀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故在所有的公文書上以及其他相關文書上都會區隔英國（或是其他國家）的文字出現，故英國強力要求必須要將文字上做出尊重與平等的交往。

而在抗拒二十一條要求的過程中，中國試圖開始借用條約體系保護自己，因為條約體系在戰爭當中不斷取代朝貢體系，故相對而言，民四條約是中國由一個前近代的國家進入一個已成熟的國際體系歷程，與之前大英帝國面對中國時的轉折相同。不過，日本的讓步不代表日本對華認識的根本轉變，而是日本尚不能在列強環伺的情況下對中國予取予求，中國主權的若干基本條件乃是列強用來牽制彼此的手段，並非對中國主權完整的尊重。換言之，但各國都將中國當成是開放空間，而非主權國家，則在名義上維持中國主權完整的表面，反而是有利於在實踐上維持中國的開放與各國在中國的勢力範圍的瓜分。

²⁷ 日本在脫亞入歐的過程，曾經因為「三國干涉還遼」，是為第一次挫折。出處：2010/10/11 演講，石之瑜。

但在中國政府方面，這一次仍算是成功的將自己的地位做提昇，使得在面對提出二十一條要求的日本，與簽訂民四條約後的日本大不相同。日本對中國的待遇從不平等又不同群（如同可以任由列強進出的舞台或國際權力政治的場域），變成較為接近平等但不同群（如同參與國際社會的另一個主權國家），為什麼只是接近呢？因為此次中國二十一條要求並未完全必日本控制局勢外，還在簽訂「民四條約」後在國際會議上不斷地利用法律上的途徑來修改條約，同時中國也能利用當時的國際情勢，讓無法修約的情況，變成用革命廢約。（唐啟華，2010：172-173）

另一方面，即使前此孫中山有意利用對日本的承諾爭取日本的支持，因而對北方政府製造極大壓力，不過民四條約之後的南京國民政府，現在則有到底應該是「廢約」還是「修約」的路線之爭，睽諸當時情勢，南京政府轉而反對跟日本政府妥協，採取與北洋政府的到期修約路線針鋒相對的廢約路線，但無論是哪一個政府所走的哪一個路線，都已經向日本表示，中國對於條約不再是被動的接受，甚至於可以主動利用條約體系，向平等但不同群（如同參與國際社會的另一個主權國家）前進。

西元1918年，德國與各戰勝國簽訂停戰協定後，戰爭活動停止，隔年在巴黎舉行和會，而英、美、法、義、日五國各派兩人組成十人會（council of ten），最後又組成五人會（council of five），故對於中國問題之討論，日本遂獲得發言的優越地位。日本提出要求佔領德國在山東之膠州租借地及鐵路，中國據理力爭無效，各大國接受日本的要求。於凡爾賽條約中做出與中國領土的相關規定包括其中第156條、157條、158條均載明，德國必須要將在中國的膠州租借地、鐵路、礦山及其他相關權利完全讓與日本，日本無庸付費。除了上述三條之外，其餘各條都還能尊重中國立場。而一次戰後，日本的海軍力量擴張，威脅到美國安全，故美國政府邀請英、法、義、日四國參加「軍縮會議，並連帶討論太平洋與遠東問題。」中國也被邀請，最後總共是九個國家出席這個會議，中國出席的首席代表施肇基

提出「中國之十款」，各國的代表基本上對於中國所提出的十點原則都表示同情，故最後經由大會通過，成為九國公約的第一條、第三條，其中第一條為確保中國領土主權完整，第三條為適用中國門戶開放。前述所言及之凡爾賽條約中國拒簽，但日本政府卻直接向中國政府要求直接談判，而日本卻不願意在華盛頓會議上，一起探討與遠東問題範圍所涵蓋的山東問題。由於日本強有力的發言反對，最後是英美兩國代表出面調停，希望兩國在會外談判，最後中日兩國在華盛頓簽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日本必須歸還從九國公約得到的德國利益，將之還給中國。(杜蘅之，1981:201-217)

日本因為在明治維新一系列的軍事行動、富國強兵政策，的確讓日本在之後的戰爭，攻無不勝戰無不克，同時國際地位大於提昇，不同於中國。中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初期並未出戰，而是到後期才向德國與奧國宣戰，國際地位的爭取上也只有這一次成功，中國本來可以依據這一次成為戰勝國，對德國的不平等條約可以廢止，拿回本來屬於自己的權利。但是日本的國際威望更高，同時就地域的觀念上，亞洲只有日本是強國，也就是說，日本期許自己可以在亞洲有更大的影響，可以主導分配亞洲的資源，基於日本的表現，連世界上的其他各國都會認為日本有分配亞洲資源的更大權力。故當日本拒絕在華盛頓會議與中國就德國佔領區和談之時，並沒有國家挺身而出為中國辯護，反倒是姑息這樣的行為。綜上所言，在簽訂九國公約、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之時，日本對中國的認識是不平等但已經有往同群的方向發展。九國公約之後，方向更加確定，也就是將中國看作是一個只有日本可以取得資源的地方，其他的歐美強國應予以排除在亞洲事務之外。

而在 1922 年之後，到 1943 年前後的日中關係較為複雜，在 1924 年的外交演說當中，闡述了幣原外交對華的外交原則：總共包括了四點：(林明德，1984：65)

1.不干涉中國的內政問題 2.對日本在華權益之合法維護 3.對中國現況之意容與同

情。4.經濟提攜，共存共榮。

簡而言之，「幣原外交」其原則為不干涉中國政策，在此時期的日本並非採武力侵略，而是用政治、外交方式進行侵略。但是日本的軍部與資本家不滿幣原外交的消極，恐影響其權益，於一九二〇年代後期，由田中義一所提出的「積極外交」取代，大陸政策的型態已由政治、經濟的侵略變成以國防為優先。而九一八事變則成了「軍國主義」的開端，（李宗儒，2007:7-14）其後便以武力侵略為主，在一二八事變後，日軍加緊侵華，企圖三月亡華，另外，因為有限的戰略資源以及擁有廣大的佔領地，日本個別在其佔領區支持中國人設立傀儡政權，分而治之的企圖相當明顯，武漢會戰初期，日本欲在短期滅亡中國，但其因長期的侵略，已元氣大傷，加上中國因抗戰長期奠定的基礎，漸穩住陣腳，成了其軍國主義侵略的轉折點。²⁸

第五節 大東亞共同宣言

大東亞共榮圈的思想最早可以追溯到樽井藤吉在1885年完成了「大東亞合邦論」，之所以會有「聯盟」、「合邦」的想法是為了要對抗西方的帝國主義，故在對抗西方之前，必須要先將「大東亞」建立，要將大東亞建立之前，必須要先與朝鮮實行對等的和邦，與朝鮮和邦完成之後，再與中國進行最後的聯合。在這樣的思維下，中國是同群且平等的。而之後有許多的學者投入這樣的思想之中：岡倉天心《東洋的理想》、《日本的覺醒》提出了「亞洲一體」的觀點，同時他的思想也提供了中日甲午戰爭、日俄戰爭的正當性，認為這些戰爭對於大日本帝國而言是為了復興亞洲而戰。日本從明治維新、甲午戰爭到日俄戰爭期間所有的理論包括亞洲一體論、大東亞合邦論、保全中國論，都已經出現大東亞共榮圈的雛型。

²⁸ 近百年日本侵華簡史 <http://hk.geocities.com/sinojapanesewar/history.htm> 最後檢索日期：2011/3/4

小寺謙吉的《大亞細亞主義論》在 1916 年出版，大亞洲主義正式形成，聲稱日本佔領朝鮮、中國台灣和東北，是為了防止俄國威脅東亞和平；眾多日本思想家感到遺憾的，是中國人不能理解日本的苦心，反倒將日本視為侵略者，使得日中關係不能相互信任，這是必須改正的錯誤。到了 1933 年以後，以東亞合邦為導向的亞洲主義（前述的亞洲一體、大亞洲主義）演變成為「東亞聯盟」、「大東亞共榮圈」等由日本獨佔亞洲的立場。東亞聯盟理論包括了下列各項：1.以王道主義為指導理念，要求東亞各國接受日本的領導，2.結成東亞聯盟的目的在於能夠從對歐美各國的戰爭中取得勝利，以東亞的王道戰勝西方霸道的帝國主義，而日本的天皇最終會變成世界的天皇。3.結合成東亞聯盟的條件是：國防共同、經濟一體、政治獨立、文化溝通。4.從日、滿、華三個國家起首，而後擴張到整個亞洲，或者是更遠的區域。

時至 1940 年代，「大東亞共榮圈」的概念正式形成，擴大了舊有的過去提出的範圍到東南亞及西南太平洋地區。到了 1942 年大東亞共榮圈的實質意義為日本的領土擴張及對佔領區人民的壓迫。²⁹而實際上許多的外國政治家都認為「大東亞共榮圈」不過是日本想把帝國主義擴張正當化的政治口號而已。³⁰

第二章介紹了大東亞宣言，明白指出其宣言最重要的是第四點有關經濟的項目，因為可以以經濟為手段，滲入其他政治、文化的層面。但前述所及大東亞共榮圈的發展，可以明顯看出，日本在一開始的「東亞聯盟」思想，如岡倉天心，並不必然具備侵略性，只是希望能夠集合亞洲，希望亞洲區域內的國家都能夠很緊密的合作，來抵抗列強的侵略，不管是文化、政治、經濟、還是其他方面，為了重建日本世界地位一旦回到亞洲進行整合，便回歸到日本的神道觀，（石之瑜，

²⁹ 見史桂芳（2008），網路檢索來源：

http://hyi.hmdc.harvard.edu/files/uploads/Resistant_War_SHI_Guifang.pdf 最後檢索日期：2010/12/8

³⁰ 見彼得杜斯（2010），見網路檢索來源：

http://chinese.historyfoundation.or.kr/Data/Jnah/J5_1_A6_chin.pdf 最後檢索日期：2010/12/9

2008：8-10) 日本領導人相信可以依此為中心思想，使得亞洲成為一體，進而超越歐美近代的偏狹路徑。但是「大東亞共榮圈」的思想，已經不是平等的整合，而是一個獨占與霸道的思想。與天朝體系相比，中國將各國分親疏，其主要意義是與中國的親疏，來決定中國對之有多少仁德，是否要給予政治上的授權（宗主權）或是其他文化上的教養（給與曆書、開科舉）；但是大東亞共榮圈卻不是如此，在宣言中是不對參與的亞洲國家分高低，但是在實際上卻是有將除了日本以外的國家都認為屬於日本天皇的王道樂土，是至於否為還是主權國家已不相干。

第六節 中日和平條約

在 1951 年，大部分同盟國成員對日本簽訂舊金山和約，結束二次大戰，但是會議沒有邀請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參與。當時會議出席共有 51 個國家，其中 48 個國家與日本代表簽約，到隔年日本政府在考慮到美國的關係之下，才決定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中日和平條約，（彭明敏、黃昭堂，1995：168-169）故有學者認為舊金山和約與中日和平條約為母子法。³¹而在當時，舊金山對日和平條約生效之前的七個小時，中日和平條約簽訂，故在法理上討論戰爭後日中關係，多會將此兩約一起討論，才不會有失偏頗。而在簽訂中日和平條約與舊金山對日和平條約生效之前，1952 年的一月 16 日，東京與華盛頓同時發表了吉田書簡，同年二月 16 日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向參議院院會提出的報告指出：「儘管吉田書簡不是正式性的協定，但是日本政府已經相當明白的指出，依現狀日本不願意承認中共政權，亦不與蘇俄集團通商。」（林金莖，1984：112-116）

日本既為戰敗國家之一，國際地位低落，為讓國際地位提昇，並避免左翼對戰前政府反彈與報復，必須依附國際間影響最大的國家——美國，而美國當時正在

³¹ 林滿紅，為台灣重新定位：中華民國就是台灣，網路檢索來源：
<http://www.tcf.tw/wp-content/uploads/2007/09/20070906.pdf> 最後檢索日期：2011/2/12

經歷誰失去中國的震撼，因而支持國民黨政府的呼聲高漲。既然日本政府選擇站在美國同邊，而不是與蘇俄同邊，同時也宣佈放棄台澎金馬等從中國割讓而來的領土。不過放棄之餘，日本並沒有說明是交還給誰，在「中國」內戰造成分裂的情況裡，其中國民黨政府播遷來台延續中華民國，大陸已經由共產黨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這個名詞已經在意義上引起爭議，因此中華民國政府雖然主張對大陸擁有主權，卻無法實行有效的統治。1952 年和約之中日本仍是與中華民國政府簽約，同時在條約的條文中，確認了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整個中國大陸擁有主權。(林金莖，1984：76-77)

日本放棄台澎金馬，卻不宣佈交還給哪一個中國，產生後遺症。因為當時中華民國政府已經退到台灣島，遷都台北，故後來有人認為，中日和平條約只不過是日本和中國的地方政權之間所締結的條約，為此還有一番論戰，同時也因為本條約並沒有說明適用範圍，故在交換文書當中有許多相當不清楚的文字，(林金莖，1984：82-86) 使得往後的台澎金馬的歸屬有了極大的論戰。於是有學者認為，台澎金馬主權應該是「未定論」，³²但有另外一派則是認為台澎金馬主權是確定的，舊金山對日和平條約對於台灣的主權地位，雖沒有明確的規定，導致台灣的歸屬問題懸而未決，只能確定台灣脫離了日本的主權管轄。無論如何，在中日和平條約中，雖然日本只是完全遵照舊金山對日和約的領土條款來處理，但由於是日本與中華民國簽署的正式國際條約，所以這也就確定了台灣的主權是歸屬於中華民國的。³³

無論國內外的論文在談論到 1952 年的中日和平條約之時，多半都會探討到台澎金馬的主權問題，由於各家論述眾多且眾說紛紜，本文非主要探討其內容，但從簽訂條約的過程來看，當時日本主要是希望趕快的從戰敗國的地位恢復，重返

³² 中日和平條約與台灣主權，網路檢索來源（楊基銓中心）：

<http://ccycenter.ning.com/forum/topics/zhong-ri-he-ping-tiao-yue-yu-2> 最後檢索日期：2011/2/12

³³ <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4381/3/26100703.pdf> 2010/12/9

國際社會，故美國的因素影響很大，日本也希望與任何國家做結盟，所以將領土還給中國，故在此同時，日本是將當時的遷往台北的中華民國政府當作是一個合作的夥伴，對中華民國的認識是平等但不同群（如同參與國際社會的另一個主權國家）

第七節 小結

此章分析清末到民國時期的日本與中國之間的相互定位關係，希望從此能夠看出日本對中國的認識變遷過程，在一開始的 1871 年兩國簽訂修好條規既通商章程之時，日本對於中國仍然有所敬意，不便輕舉妄動，就算大君外交體制有其成型，同時也對外適用於其他國家，但是仍然以中國為尊。一開始尋求與中國簽訂條約時，除了希望以後的商業行為能夠有所根據之外，同時能夠成為朝貢關係以外第一個與中國簽訂條約的亞洲國家，對於日本的國際地位必定有所提昇，另外也可以藉由這一次的簽約行為，來判斷中國的國力以及中國對於國際法的認識。結果大失所望，本來想要與中國合作的想法，就變成轉而以爭取對歐美的關係為主，平等地進入國際社會。

除了第一個時期的第一個條約之外，處處可見得中國在對日本條約中的地位逐漸向不平等的方向發展。直到了民國初年，袁世凱面對二十一條要求，靠著國際形勢，中國短暫的抗拒成為被日本當作資源。

雖然第一次世界大戰，日本與中國同屬戰勝國，但是中國的地位卻遠不如日本，因為日本從明治維新以來，在國際中的重要戰役獲勝，而中國參與第一次世界大戰並不是讓大戰獲勝的主要原因，而且歷史的累積以來，日本因為沒有朝貢體系之累，同時因為地理上的優勢，與亞洲大陸有所區隔，其大君外交體制也不若朝貢體系複雜，故相當的程度上日本要轉變，脫亞入歐，是相對容易。

但日本一系列的脫亞入歐活動也不是沒有失敗，俄德法三國干涉還遼，等於是不把日本看成列強，當時還流行東亞合邦。華盛頓公約之後，日本思想界與政府決定回頭帶領亞洲，再到大東亞宣言，卻是以發展亞洲、帶領亞洲為名，侵略為實，只是希望以大日本帝國的成長茁壯，亞洲各國都以日本唯一的天皇為尊，最後失敗。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日本為戰敗國，國際地位大不如前，國防的軍事權都被剝奪，時至今日還不斷地要修改憲法第九條—禁軍條款，邁向普通國家化。(李建民，2005：12-13) 二次戰後，日本對中國的認識，是變成一個可以合作的對象，但不表示日本從此重視中華民國，只是日本願意迫於情勢與合作而已。



第四章 日本思想家對華認識的變遷

本文第二章將條約做整理，試著去對條約做分析與解釋，同時對條約做分類，從宏觀（整份條約）與微觀（條約中的條文、文字）兩種角度，重現簽約當時的日本是如何在觀念上界定中國（清朝）與日本的關係；第三章則是從史料的角度去分析，在簽訂各個條約前後，是否在條約中所反映的中國觀點，在實踐中得到反映，比如當條約顯示日本視中國為資源所在時，是否日本確實從政策上從中國攫取資源。從第三章的整理看，似乎中國在日本的政策實踐中，果然如條約中所影射的一樣，先傾向於將中國視為舞台，之後又日益傾向於成為日本可以壟斷資源的所在地，亦即成為大東亞共榮圈的願景中不可或缺的一員。

本章則是希望從戰前日本思想史脈絡中，找出幾個例證，呼應條約中所反映出日本對中國的幾種視野，進而呈現條約、歷史實踐與思想脈絡之間的平行關係，進而辯稱，條約不僅只是國際政治鬥爭的臨時產物，而有其更深層的思想基礎。承第二章所言，日本從 1871 年一開始與中國簽訂日清修好條規之際，在初期是想將中國視做平行國家相互對待與交往，充其量只是希望將商業上的行為法條化，並沒有在政治上想要獲得利益，最多只是希望能在其他方面獲得較為平等的對待。簡言之，是希望本身在亞洲的地位能夠提高，與中國平行，並沒有想要打破朝貢體制，但有可能是試圖將自己建立的「大君外交體制」融入在朝貢體制當中。明治維新前後，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日本面對體制下的不適應。但是就在初期與中國進行近代外交的同時，自會根據日本本身的發展，觀察到中國做為相對於日本的外在對象，乃至於夥伴，並省思應該如何定位彼此的關係。日本已經在明治維新的進行中，形成對外擴張的思想，在 1871 年之後，經過一甲子的變遷，大東亞共榮圈的思想逐漸形成，從一開始想要與中國合作，到後來將中國看作是在亞洲地位低下的落後者，再到回到亞洲領導中國組成東亞。

本章透過舉例，將在條約文本中與歷史實踐中反映的中國觀，回溯到日本近代思想史脈絡中的幾種可能方向，藉由幾個日本思想家認識中國的角度，探討他們把中國當作什麼，來體會條約既有的思想基礎。亦即運用之前的分析架構，例舉思想家來充實四大分類的內涵：1.平等且同群、2.平等但不同群、3.不平等但同群、4.不平等又不同群域。

對於上述的四大分類，本章節找出四位思想家來加以佐證。首先，將中國視為平等且同群的思想家，以樽井藤吉為例，其代表著作為大東合邦論；而將中國視為平等但是不同群的思想家，則以津田左右吉為例，將中國視為不平等但是同群的思想家，則以內藤湖南為例，最後則是福澤諭吉，是將中國視為不平等又不同群的例子。

第一節 樽井藤吉

日本對於中國或是中華³⁴，長久以來一直有許多思想家認為是可以侵略的對象，有的赤裸裸的將侵略中國的思想表達出來之外，另外的則是將中國當成為可以合作的對象，但仍需要靠日本的領導提攜，來完成與日本共同抵抗西方入侵的責任。後者於是提出「興亞」、或是「振亞」，此種介入東亞鄰邦如中國或朝鮮的主張，是屬於一種比較懷柔的，而最早提出這樣的思想的就是樽井藤吉。他在西元 1893 年所提出的「大東合邦論」，就是用儒學的概念作為支撐，認為亞洲的黃種人是一個單一的種族，與西洋的白種人是為兩個種族，亞洲的黃種人應該與歐美的白種人對立。既然亞洲的黃種人是同一個民族，就應該要用一些方法來做聯合，樽井藤吉所想到的方法是，應該通過同一種族「親和」的方式來實現「合邦」，更進一步的建立以日本為首的「大東亞」其所提倡合邦的理由為：

³⁴ 筆者行文至此，認為中國本來就是一個概念，一個地名，不是一個國名（如果用現代的國家定義眼光來看）而中國思想的很多基本概念，EX 朝貢體系，天下觀.....等，都沒有出現國界的概念，所以就很多名詞上，有互相混淆的可能，例如中國、中土、中華、儒家文化.....等概念都不是很明顯清楚的界線。

國人嘗有唱征韓論者，夫戰而取之，則必疲靡國力，以買其怨。論者知之，而猶欲取之者，恐外人據此地也。今協議以合之，其為大幸。果何如也？蓋持大公以合之，則我不用兵而取朝鮮也，朝鮮亦不用兵而取日本也，一將之功不成，而萬人之骨則無枯矣。以費于兵爭之資，誘朝鮮之開明，則是不買怨而樹德也。合邦豈日本之不利哉？（雷家聖，2009:179）

換句話說，樽井藤吉認為日本與朝鮮之間並不適合打仗，如果真要動武，只會兩敗俱傷，應該要將矛頭一致對外，攻打西洋種族才對。樽井的「合邦論」與侵略的區別，在於他不以實際佔領朝鮮半島為目的，並強調在合邦時日韓的對等地位，³⁵日韓的聯邦確立後，再與中國密切的緊密合作，³⁶形成一個新的國家，或是類似國家的組織。

就樽井藤吉的時代，日本的思想界充斥著提升日本的思想，故當然會將中國視為一個要脫離的對象，不管是「脫儒」，還是「脫亞」，雖是思想家的基本論調，但在此種基本論調之下，仍然有認為日本對中國負有責任的主張，有論者進一步認為應將中國變成日本底下的一個「組織」，由日本來帶領舊的亞洲，變成一個新的亞洲。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多數日本的思想家不把中國當成是可以合作的對象，或同意中國可以與之平等共存。然而，也不能否認的是，以亞洲出發的思想家還是存在，包括主張亞洲一體的岡倉天心，認為必須中國發生革命才具有世界意義的宮崎滔天，熱愛中國的民本論者吉野作造等等，他們與樽井的關切或看法不盡相同，然而，對於中國與日本同為亞洲的一員，應該共同攜手，則無分軒輊。

³⁵ 孫歌，亞洲意味著什麼 2，網路檢索來源：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e411d3e010081ou.html 最後檢索日期：2011/01/10

³⁶ 網路檢索來源：http://lulichou.blogspot.com/2010/05/blog-post_03.html 最後檢索日期：2011/01/10

較長遠的視野中，這些觀點遭到後來的實際發展所淹沒，如果是以為短期的方面來看，則不可否定樽井藤吉的確在他的思想中，將中國先看做是一個平等合作的夥伴，以及是一個共同建構東亞的鄰邦。

第二節 津田左右吉

津田左右吉（1873-1961）出生於一個下級武士家庭，中學時候在德富蘇峰所創立的《國民之友》創刊號閱讀了田口卯吉的〈建國價值何在〉，受到極大啟發，隨後進入今早稻田大學前身，東京專門學校政治科就讀，就讀期間，明治天皇頒布《大日本帝國憲法》，其中第一條明確宣示「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的天皇所統治」（陳瑋芬，2001：30），津田在此時已經在思考天皇作為神的意義。畢業後結識白鳥庫吉，開始涉入東洋史的研究領域，直到1907年，在庫吉的提拔之下擔任歷史調查研究室調查員，開始學者生涯。（李圭之，2008：82-83）津田左右吉在從事中國的思想研究之時，同時也是在進行中國文化與民族性的研究，他認為如果要瞭解中國思想，不能只是對經典進行延伸解釋或是採用傳統的訓詁方式去理解，而是從書寫者的心理層面以及階級性去作考量。（謝明珊，2008:57）他在《支那思想與日本》一書中，針對了「東洋」一詞提出了批判，認為不同的立場與動機就會提出不同概念的「東洋」，而日本是如何看待東洋的呢？津田認為，日本是因為與西洋接觸之後，才會產生西洋的概念，同時再給予西洋文化的概念。而與之相對的就是東洋的文化國家。（謝明珊，2008:71）

不只是日本的思想界要靠著經由接觸西洋、認識西洋之後，才反思是不是日本自己所處的東亞有什麼文化可以代表；西方同時也是經由東方來認識西方自己。（石之瑜，2008：1-3）由此得知，津田左右吉對於東洋的概念並不覺得是一個絕對的概念，而是一個相對的概念，相對於西方的概念，但是此種相對並不是一種敵對的概念，在中國的觀念上，是將西洋視為藩人、視為「夷」，認為西洋人是

沒有文化的，但是日本卻認為可以合作，而是把西洋視為另外一個文化圈。(謝明珊，2008:71)

津田左右吉所提出的思想當中，有一樣相當連貫性的觀念貫穿其中，那就是：「主張日本文化與中國文化完全不同，而且，所謂「東洋文明」或「東洋精神」並不存在」。津田左右吉在〈支那思想與日本〉一文開宗明義就宣稱：

日本文化是根據日本民族生活的獨特的歷史而展開，具有獨特的形式的文化，從來與支那文明完全不同。換言之，日本與支那是各別的歷史、各別的文化或文明，各別的世界。從來沒有將日本與支那兩者包而為一的所謂東洋的世界。從無所謂「東洋文化」「東洋文明」這種東西。(津田左右吉，1965：195)

津田左右吉經過研究中國思想後進一步指出，日本人的生活與中國人的生活完全不同。在家族制度、社會組織、政治形態、風俗習慣等方面，日本人與中國人根本沒有相通的地方。津田又說，中國與日本不僅民族、語言、人種不同，而且，自然地理風土也互異，所以影響所及使生活方式如衣、食、住，以及人的生理心理各方面均有差異。事實上，並沒有作為整體的「東洋」這種概念。(黃俊傑，2003)³⁷

所以，就津田左右吉的思想上來看，在他研究過中國文化之後，他認為或許有東洋這個概念，但是這個概念並不是一個固定的概念，而是一個形成中的概念，如果真的有東洋這個概念，那麼此概念也不是一個整體的概念，而是一個分裂的概念，此東亞地區的文明是由很多個文明所組成，而其中中國文明與日本文明是完全沒有關係的兩種文明，不是因為有了中華文明才有日本文明，故就以此觀點

³⁷ 黃俊傑，「東亞儒學，如何可能」，《清華學報》，第33卷，第2期，頁455-468
網路檢索來源：<http://www.eastasia.ntu.edu.tw/re/ Huang1.pdf> 最後檢索日期：2011/01/10

而言，中華文明與日本文明是共同建立東亞文明的兩個平等但各不相干的成員。

第三節 內藤湖南

內藤湖南（1866～1934）是明治維新以後，日本中國史學的開創與奠基時期京都學派的創始之一；致力於研究中國歷史與文化，著有下列書籍討論中國文化：《中國史通論》、《中國繪畫史》。在日本史與中國史都曾經仔細鑽研的他，並不是只觀察某些時段的歷史，而是統覽所有中國歷史並且提出了「唐宋變革說」，認為發生在這一時期的政治制度、社會結構、經濟發展、學術文藝等各個方面的變革是為中國歷史上的關鍵性轉變。

內藤不同於其他的史學家，並不是一個學院派學者，既無顯赫的師承，也沒有大學學歷，存粹因為對於中國文化的熱愛而研究中國文化。小時候受到良好的漢學教養，後來進入秋田師範學院中等師範科，畢業後進入綴子小學義務擔任教職。卻在 1887 年放棄教職，進入佛教界有名的「明教社」三年時間，主編《明教新誌》附屬的報刊《萬報一覽》與新設「時事評論」專欄，也是在此同時閱讀宗教著作，培養出敏銳觀察時政，並融合日本民族傳統歷史概念的史學特色。

到了 1890 年，內藤進入政教社擔任雜誌《日本人》的編輯，政教社所強調的是「抵制外來力侵襲」，而此正與內藤的文化民族主義思想形成相輔相成的作用，同時影響了他後來的思想。時至 1891 年初，三宅雪嶺口述，內藤代筆，完成了《真善美日本人》，向世界闡述了日本文化，還提及日本與中國同樣屬於產生周公、孔子、李世民的中國文化，所謂的「日中文化同一論」以在此呈現端倪。（李圭之，2008:54-55）

而正是上述的生涯規劃與經歷，內藤湖南在瞭解中國文化後，提出了『中國立國於大陸，有其自發的文化；日本立國於海島，其文化都假借於外。』（內藤虎

次郎，1972：276）他進而論日中文化關係：

『用今日的語言來說，日本文化就是東洋文化、中國文化的延長，是和中國古代一脈相承的。所以想要知道日本文化的根源，就必須先瞭解中國文化。今天講歷史只是講日本的歷史，而不瞭解以前中國以前的事情，那麼，對日本文化的由來就什麼都不知道了。』（儲元熹、卞鐵堅譯，1997年：7）

從上可以得知，內藤湖南認為日本的文化，係出於中國文化與東洋文化，就文化的觀點而言，日本與中國是為同群。

西元1894年甲午戰爭爆發，日本的亞洲認識起了轉折，知識界更加意識到明治維新以來的身份困惑——日本應如何處理日本文化與中國文化的關係？如果就戰爭的結果，中國被日本打敗，理當而言中國應該是比日本落後，的確在西化成風的思想潮流中，可以很快的接受日本比中國強，無論是文化還是其他方面。但對於一個已經醉心且深入瞭解中國文化的內藤而言，卻不那麼容易接受，那麼他是怎麼來看待甲午戰爭後的中日之間的關係變化呢？於是他發表了三篇時事文章：

首先是在1894年8月〈所謂日本的天職〉一文當中，強力反對日本武力佔領中國，（李圭之，2008：55）他說道：

『日本的天職……不在於伸介西洋文明，使之傳之於支那……也不在於保全支那之舊物，售之於西洋，而在使日本文明…風靡天下。我國為東洋之國……，不得不以支那為主』（內藤虎次郎，1971：135）

從上述的簡短文字來說，內藤湖南坦然面對日本的文化來自於中國，所以與

中國高度的相關性，如果要做任何的改變，一定與中國有關。不論是「脫亞入歐」、「興亞論」、「脫亞論」或其他理論，日本都絕對不可能完全脫離中國（或是亞洲）。

但是日本是不是強於中國這個問題，內藤湖南並不是直接去面對，轉而由文化的生命週期來闡述，他乃主張中國已經到了文化週期中的老年期，需要新血的注入。內藤且進一步將自己視為真正傳承中國文化之人，東洋文化在中國已經式微，在日本才獲得傳承，因此縱令他反對日本佔領中國，卻願意對於日本在中國東北建立滿洲國表達支持。所以即使是內藤如此醉心於中國文化的學者，也不免要接受一個事實，現今的日本，無論就實際已經發生的情況，亦或是將來發展的潛力，都是高過於中國，雖然內藤將中國看做是本身的文化淵源，也就是說，日本與中國都是東洋文化的一部份。（李圭之，2008：56）

除了上述的第一篇文章，內藤還發表了〈地勢臆說〉、〈日本的天職與學者〉兩篇文章，前者的文章提及「文化中心移動說」其主要論點為，中國的文化中心是移動的，其移動的層次以及要素是非常的複雜，並不是線性移動的。而日本就是東洋（中國）文化的新的中心，他扮演著幫老舊的中國文化「解毒」的功用。（李圭之，2008：67-68）而既然文化中心到了日本，則日本必須責無旁貸的領導全亞洲。日本就是因為在亞洲是第一，也是唯一與西方文化有接觸的國家，也表示著日本是亞洲最進步的國家，所以才有資格仲介西洋文化給亞洲知道，也表示著日本高於中國（或亞洲其他地區）。

內藤因而是將中國視為與日本雖然在文化與命運上的同群，但是彼此之間是不平等的範例。

第四節 福澤諭吉

福澤諭吉（一八三五至一九〇一年）是活躍於日本江戶時代後期至明治時代

的啟蒙大師，二十三歲就創辦了慶應義塾大學的前身學堂。³⁸此時其為江戶時代末期，其社會環境是一個典型的階層社會，總共分為士、農、工商、賤民五個階層。江戶時代的日本，階層分明，而且是長子世襲制，下級武士再怎麼賣力打拼，也無法升為上級武士；在其死後，長子繼承他的職位與俸祿，次子以下則必須另謀生計，（呂理州，1993：5-7）福澤諭吉則屬於下級武士的次子，故就以此的時代背景而言，福澤相當痛恨階級社會，他本來就有一股想要脫離舊有封建體制的觀念，此一直為他的思想重心。³⁹

福澤諭吉在日本的思想上占有一定重要的地位，在1872年到1876年出版了《勤學》共十七集，其中的觀點已經展現極欲日本早日現代化的熊熊企圖心。（呂理州，1993：135-136）其主題充分表現在首句：「上天造人一律平等，天下沒有人上人，亦沒有人下人」。一再地大力鼓吹自由平等、自主獨立的精神。⁴⁰

福澤諭吉的思想到了後期產生了質變；其中他在《勤學》曾經認為國與國之間應該平等，但是到了後期卻質變成脫亞論的觀點：日本應該脫離落後野蠻的亞洲，與先進文明的西方為伍，並且與西方列強採取同樣的行為，就是侵略亞洲各國。從另一方面論述，福澤之所以會有如此的質變反動，主要是因為從反儒家的思想，進而反對中國--儒家思想的大本營。（呂理州，1993：185-186）福澤諭吉在1885年發表脫亞論，他認為：

「（日本）國民的精神已經擺脫亞洲的固陋，移向西洋文明。然而不幸的是，近鄰有兩個國家，一個是支那，一個是朝鮮。如果此兩國不加振作，那麼毫無疑問地，從現在起不出數年，這

³⁸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下學期新文藝復興閱讀計畫課程，網路檢索來源：
<http://web2.cc.nctu.edu.tw/~nrrp/972/0318.pdf> 最後檢索日期：2011/03/05

³⁹ 丁冷，改造日本的啟蒙大師～福澤諭吉傳讀後，網路檢索來源：
<http://blog.udn.com/castvoice/80259> 最後檢索日期：2011/01/18

⁴⁰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下學期新文藝復興閱讀計畫課程，網路檢索來源：
<http://web2.cc.nctu.edu.tw/~nrrp/972/0318.pdf> 最後檢索日期：2011/03/05

兩國就會亡國，……。若是如此，則我國……應該脫離他們，……。……我們應謝絕亞洲東方的惡友。」

(呂理州，1993：211)

故由上觀之，從文字的敘述上，福澤諭吉的論點為後世不斷引證做為厭惡中國（文化）以及朝鮮的代表，根據這樣的論點，如果再與此兩國交往，則對於日本的前途是相當沒有幫助的，所以日本要做的事情就是脫離中國與朝鮮。

同時他也認為：

「雖說經常用“唇齒相依”來比喻鄰國間的相互幫助，但現在的支那、朝鮮對於我日本卻沒有絲毫的幫助。不僅如此，以西洋文明人的眼光來看，由於三國地理相接，常常把這三國同樣看待。因此對支、韓的批評，也就等價於對我日本的批評。……此可謂我日本國之一大不幸也。」⁴¹

故由此觀之，福澤諭吉認為日本之所以被看做是東亞文明的一環，就是因為三個國家的地理相鄰，而這是日本的不幸，如果日本要進步，就是要擺脫這樣的觀念，與落後的亞洲「絕交」。(黃佳甯、石之瑜，2009：79)

最後他更在《脫亞論》中做出以下的總結：

「為今天考慮，我國不能再盲目等帶領鄰國達成文明開化，共同振興亞細亞，莫如與其脫離關係而與西洋文明共進退，支那和朝鮮是日本的鄰邦，同他們打交道用不著特別客氣，完全可以仿效

⁴¹ 脫亞論翻譯，筆者略做修改，網路檢索來源：

<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9756> 最後檢索日期：2011/2/12

西洋人的方式來處理。與惡友親近，不免會染上壞名聲，我們日本人要在思想上謝絕亞細亞東方的惡友。」(張志坤等，2006：99)

換句話說，脫亞論的觀點是完全的將日本以外的亞洲，看做是一個非常落後又低等的地區，日本根本不應該與之為伍，日本不只是將中國看做是與本身不平等的國家，更是將全亞洲（除了日本以外）的國家，都看做是落後的地區，如果日本要富強，就是要全盤的西化成為歐洲國家，對於一些陳舊的關係，必須要完全根除。

第五節 小結

自近代以來，日本的身份認同經歷了重大的改變。在明治維新時，所進行的一系列改革，都是不斷的重複與強調「西化」、「革新」，表面上雖然只是摒棄舊有的文化，但是實際上在思想界卻起波瀾，於是對於舊中國（舊亞洲）產生了疑慮。與亞洲（尤其中國）應該是屬於平等或不平等、同群或不同群的問題，一旦不可避免而需深入探討，就是會在面對舊中國時的政策上會有所反映。此時出現了許多了思想流派，但與時俱進之後，日益顯得中國是必須處理卻又難以處理的一種關係，不想與之平等的合作者，便把中國當作是資源取得地為多，故日後的侵略中國就是以此為想法。本章提出的四個當時的思想家，顯示出對華認識在日本的思想界，並不是單一論調，而是存在對中國許多不同的設想，而條約中影射對中國的認識，都存在於思想界之中。



第五章 結論

本論文主要是研究清末以來，中國國家主權地位在條約的簽署與遞嬗過程中如何演進，尤其是藉由日本與中國所簽署的條約來論述中國國家主權的形成與國家定位的問題。

第一節 條約與國家定位

由於一般來說，條約是主權國家之間所簽訂，故自必須假定簽訂條約的都是主權國家；但是日中歷史關係的實踐顯示的則相反，中國的主權的地位是隨著條約而流失或確認。中國並不是主動要求與日本簽約，而是被動的接受簽約的要求。亦即在日中關係當中，條約先於國家主權地位的確認。因為由於中國在朝貢體系下的特殊性，而日本是朝貢體系以外的強國，故以及此兩國轉變為現代國家，不同於西方國家的過程，故在此兩國之間，條約是形成主權國家的過程或工具，進入條約體系成為是日本完成主權身分的宣告；而強加不平等條約於中國，更是躋身於列強的宣告。對中國而言，日中的條約史則見證了喪失參與主權國家的經過。條約既不能反映中國的主權地位，反而有害於中國主張主權。

到了西元 1871 年之時，日本希望透過條約表達自己與中國的關係，更希望透過表達與中國的關係來主張日本在亞洲的地位。日本透過條約將自己與中國及與朝鮮的關係重新定位，是在國際上主張並展現日本新身分的捷徑。日中之間所簽訂的條約，之所以能昭示中國主權地位的變化，是因為條約的內容反映了日本最關切的自身定位問題，亦即與中國之間是同群或不同群，是平等或不平等。可見，所以從清末到民國初年，不存在一個既定不變的主權中國在簽約。

本論文所節錄的日中之間重要的條約與各種文件，證明了簽訂某個條約會影響之後對於日中關係的政策，比如馬關條約造成對中國的看法改變（馬關條約的

第六款：中日兩國所有規章，因自此失和，自屬廢絕。就表示之前在 1871 年所簽訂的中日修好條規既通商章程無效，日中關係又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日本在簽訂九國公約之時，發現無法獨占中國的所有資源，故在其後大東亞共榮圈的成型，可視為對於九國公約的反動，可見條約又可以帶動之後對之前條約的破壞。

另外，固然簽訂的條約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但不是日中之間的條約（如江華條約），抑或是相當重要的官方文書往來（如二十一條要求、大東亞共同宣言），對於形成，改變或破壞中國主權，都同樣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故條約行為包含完成的與未完成的條約在內。這種加入條約體系的衝動，一直到二次戰後集團政治與全球政治興起後才降低。

第二節 日本的追求

清朝以前對國際的認識是通過費正清所謂的『朝貢體系』；更正確的說法是儒家的天下，天下便是今人講的世界，世界本是一家，四海皆兄弟，此時並無國界等主權疆域的概念，而中國認識日本就是通過天下，曾經是朝貢關係的想像中最穩定的尊卑層級。直到 1871 年以後，因為締結「中日友好條規與通商章程」，象徵自此中國與日本的關係（Sino-Japanese）邁向了一個不一樣的境界：日本從面對朝貢關係的一個國家轉向成條約關係。進入近代的日本思想史隨之開展新的看待中國的面向。可分為浪漫主義、近代化主義、伙伴論、社會主義、霸權主義四個面向，其中伙伴論（大亞細亞）與近代化主義（中國是一個欠缺現代化衛生與國家觀念落後的地區）較符合近代日本看待中國的觀念。

日本在明治維新之時，摒除舊制，當然也試圖擺脫包括由中國傳播而來的思想制度，同時學習西洋文物，不出幾年，成功的成為亞洲第一個現代化國家。相對的，中國還尚未形成國家主權及其他觀念，清朝朝廷逐漸會有主權國家的身份

意識，是後來在一連串的敗戰與簽約中，透過模擬主權國家的行為而萌生，實則是受外來勢力強加後形成的被迫臨摹，民國之後才有主權意識勃興後的主動爭取。其中引發主權意識的就是以主權國家的身份在國際上簽訂的條約，從被迫簽約到運用簽約。中國如此，日本亦復如此，但日本比清朝意識到的更早，殷切成為現代國家的願望更強烈而快速。

日本為了要使自己成為世界一級強權國家，面臨著兩大身分轉換上的挑戰，一為脫離亞洲身分，二為進入西方（歐洲）身分，以迎接這兩個挑戰為任務，日本乃對—中國及朝貢關係採取至少兩個涉及身分轉換的行動：1.與中國建立條約關係 2.以戰爭破壞中國的宗主地位。日中之間的第一個條約即中日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日本在簽訂之時，應該仍有與中國平等的想法，甚至國內猶有願意領導亞洲共同振興的主張，但是觀察的結果卻是大失所望，後來逐步演進成要擺脫亞洲，同時學習西洋，對中國發動戰爭（或言製造事端）。日本從 1871 年之後的所有思想行為演進，幾乎都透過重新規範與中國的關係來完成，盡屬單邊行動，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失敗，日本才停下片面擴張的腳步。

第三節 從條約分析的結果

在 1871 年時，日本要嘗試著削弱與挑戰朝貢關係，後來相繼簽訂中日修好條規、中日北京專約此兩約，仍把當時的中國當作是一個平等的國家，但在群體歸屬上卻已經模稜兩可，既為兩國關係，便不再同屬於中國所一相情願認為中國天下觀的單一天下，是否改由亞洲來規範彼此，並無定論，但已為之後進一步擺脫日中同群關係有所準備。而後日本在簽訂中日天津會議專條時，成功的完成使得朝鮮的軍事人事權屬於中國與日本所共享，猶如三國之間具備某種延續的同群關係，以致日本與中國為變為平等且同群（日中關係具有不同於與其他國家關係的特殊性）。而中日甲午戰爭後簽訂的馬關條約，是中國失去朝鮮宗主權的重要條

約，確定朝鮮脫離朝貢關係，也確立費正清所謂朝貢體系瀕臨崩解，自是以降，日本效法歐洲列強，自詡可以進出中國，將中國視為一個不平等的資源取得地，若與各國共同行動，則與各國自不同群，若趕到日本應獨佔在華利益，則中日尚屬於同群)。比如簽訂辛丑條約時期，簽訂國家為俄、德、法、美、日、奧、義、英八個國家，可以推論出日本與其他七個歐美列強屬於同一群，故此時將中國看做是不平等又不同群。

民國時期以後的二十一條要求與九國公約簽訂時，日本已著手將中國納為獨佔之資源（專為大東亞的領導--大日本所有），但實際上並未成功，因為其他的七個國家也都想從中國獲得資源，故這八個國家（包括日本）就是把中國當作是一個可以「自由進出的場域」，但本約限制了日本獨佔中國的政治意圖。從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條文觀之，罕見的日本未從中國汲取資源，等於承認中國的戰勝國地位，日本在字裡行間短暫的接受中國是平等但不同群（未與日本共同構成東亞或大東亞）的盟國。但是好景不常，在二次大戰之前的九一八事變開始，到大東亞共同宣言，日本一意孤行，雖然表面上並沒有把大東亞共榮圈裡的任何國家分階層化，也就是承認所有國家都是平等而且是同群。但實踐上卻是日本一手主導期各地傀儡政權簽署，日本將自己視為一個與領導大東亞國家的角色。最後，從二次戰後的中日和平條約明顯看出，中國當時又是聯合國的常任理事國，故國際地位大大提昇，日本此時的日中認識日本將當時的中國（退守台灣島的中華民國政府）視為平等但不同群。

第四節 從歷史分析的結果

從史料分析中日之間的變化可以得知，在 1871 年中國與日本簽訂修好條規後，日中之間的外交關係進入新階段。同時日本也派使節赴歐美，希望修改不平等條約；上述的兩個作為，一個是希望能夠提昇自己在亞洲關係的地位，第二個

希望提昇自己與西洋各國交往時的地位。日本當時是將清國當作是一個希望與之做國際交往的對象；中國雖然是外國之一，但其意義與其他的外國（歐美各國）不可相提並論，此時日本對中國的認識是：平等且同群。同時日本也反映出歐美諸國是與日本平等但不同群的預設。

而在中日北京專約及江華條約時期，日本已經有相當的國際認識，日益熟練地用條約來進入國際關係體系，一開始認為與本國有相同文化的中國是可以合作的對象，同時也懼怕其巨大。後來日本發現中國不足為恃，參與列強瓜分中國的過程，相信朝貢關係不久之後一定會瓦解土崩，開始把中國當作是不平等又不同群（場域）。天津會議專條則是日本用來擴張自己在朝貢關係外的勢力與亞洲地位的條約，使得朝鮮的軍事人事權由日中兩國操控。而後簽訂馬關條約之後，長久以來觀察中國的結果從尊敬變成失望，不把中國當作一個合作夥伴，反而是必須加速進入參與瓜分，故以此觀之，在簽訂馬關條約以後，日本更是將中國看作是一個不平等又不同群的場域。上述的觀點在辛亥條約簽訂之時更是得到印證，等到了日俄戰爭獲勝，日本已經自視是世界強國，不屬於亞洲國家。透過之前不斷的饞食鯨吞，到了民國初年，日本政府仍然把中國當作是一個可以任意擷取資源的地方；但此時反而中國開始借用條約關係保護自己。但另一方面，日本尚無法在列強環伺的情況下對中國予取予求，以至於維護中國主權的冠冕堂皇之詞，此時為列強用來牽制彼此的手段，並非對中國主權完整的真正尊重。正式因為這樣的失敗。日本對中國的待遇從不平等又不同群的外交與資源場域，偶爾表現成是如同參與國際社會的另一個主權國家，因此接近平等但不同群的定位。至於中國對於條約不再是被動的接受，甚至於可以主動爭取廢除不平等條約，向主權國家前進。

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中國為戰勝國，但從清末以來中國也只有這一次屬於

戰勝的一方，在國際上的地位自然仍不如日本，再加上中日兩國地域上靠近，故不只日本自視，連其他歐美國家都認為日本有權力可以分配亞洲所有的資源。故在簽訂九國公約、解決山東懸案條約之時，日本對中國縱使在條約上的認識是不平等但是同群，然而史料中並未記錄任何尊重中國的想法或作法。日本日益將中國看作是一個只有日本可以取得資源的地方，其他的歐美強國，根本不能夠干涉亞洲的事務。到了二次世界大戰，大東亞宣言的思想脈絡是，日本要建立一個以自己為首的大東亞帝國，而在此帝國所有的國家（單位）都要互相幫助，資源互通有無，而實際上許多的外國政治家卻都認為大東亞共榮圈不過是日本想把帝國主義擴張正當化的政治口號而已。另外大東亞共榮圈的思想，並不是平等的整合，而是一個獨占與霸道的思想，將除了日本以外的國家都認為比日本來的低下。

簽訂中日和平條約之時，日本為戰敗國，必須依附當時國際間影響最大的國家——美國，而美國支持國民黨政府，日本當然也是如此，宣佈放棄台澎金馬等從中國割讓而來的領土；不過放棄之餘，日本並沒宣佈交還國共之間哪一個中國。從簽訂條約的過程來看，當時日本主要是希望趕快的從戰敗國的地位恢復，希望趕快與任何國家做結盟，同時放棄了許多補償與賠償的條件，將領土還給中國，故在此同時，日本是將當時的遷往台北的中華民國政府當作是一個合作的夥伴，對中華民國的認識是：平等但不同群（如同參與國際社會的另一個主權國家）。

從上述的從條約分析的結果與從歷史分析的結果並不一致，會發生這樣的狀況筆者認為主要有下列因素的存在：

1.條約的分析仍然有改進的空間：本文所用的分析架構，同群與否與平等與否，是一個初步的架構，很多的文字語句沒有辦法完全反應在這兩個面向上面，就分析的架構及對於條約的認識而言，仍有改進空間。

2.條約並不能完全反應史實：條約並不是歷史的史料，史料的記載較為詳盡，而條約只是反正部份的史實，故當兩相對照之下，必定會有所落差；另外條約只是反應當時的理想觀，例如大東亞共同宣言，當時日本想要建構一個大東亞帝國，而其背後的思想應該是所有東亞國家都應合作、團結，且不分群體，最後大東亞並沒有完成，但是就完成的過程中卻是很明顯的將國家分群體。

3.國際局勢交互的影響性，無法在條約之中反應出來：例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日本在本質上一點都沒有把中國當作是戰勝國，但是迫於形勢，先與中國簽訂條約，但是後來的發展卻跟條約沒有太大的關聯。

而日本與中國簽訂條約的過程中，是將條約當作是一個工具，除了讓中國成為他的勢力範圍、擷取的資源之外，同時也向世界宣告，他為一等強國，就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看來，的確是如此，但是二次大戰結束之後，就成為戰敗國的一方，反倒是中國因為是戰勝國，所以地位高於日本。

第五節 從思想分析的結果

接著本文例舉了四位思想家，來印證四種條約中出現過的日中關係定位，分別是將中國視為平等且同群的思想家樽井藤吉；將中國視為平等但是不同群的思想家津田左右吉；將中國視為不平等但是同群的思想家內藤湖南；最後則是福澤諭吉，是將中國視為不平等又不同群。

樽井藤吉認為日本要先與朝鮮聯合，再與中國聯合形成一個國家或是類似國家的組織，然後共同對抗西洋。故他是將朝鮮、日本、中國看作是平等而且是同群。樽井的思想反映日中共同振興亞洲的願望。至於津田左右吉則是否認共通性，他認為東洋這個概念並不是一個絕對的概念，而是一個相對的概念，但更主張日本文化與中國文化完全不同，而且所謂東洋文明或東洋精神並不存在；換言之，

他認為日本文明與中國文明是平等的，且兩個合起來是沒有什麼意義的。

內藤湖南認為日本的文化，係出於中國文化與東洋文化，就文化的觀點而言，日本與中國是為同群。雖然中日甲午戰爭的爆發，日本的亞洲認識起了轉折，他主張中國已經到了文化週期中的老年期，需要新血的注入。而日本就是新的、有活力的中國文化新中心，扮演著幫老舊的中國文化解毒的功用，日本必須責無旁貸的領導全亞洲，因此他支持建立滿州國的行動。第四種可能性由福澤諭吉作為最好的代表，全力鼓吹排除舊制，對一切的陳腐文化都一概唾棄。他的「脫亞論」相當明顯的將所有鄰邦國家都視為固陋的亞洲，他們與日本都是不平等且不同群。

故從上述條約、史料、思想三方面的剖析，條約相等程度可以反映日本近代的思想史進程，亦即在簽訂條約之際，都已有一定的思想基礎做引導，制約著日本政府訂定如此的條文。這些本由日本片面主動所簽訂的條約，善加利用中國對於條約關係的不熟悉或缺乏興趣，在中國拿取利益，間接主張或體現日本對日中關係的立場。雖然過程中日本還是有遇到挫折，但是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日本依然藉由所取得的許多利益，證實自己與歐洲國家的型態日益接近，與中國的關係日益疏遠，對中國的界定日益資源化，是一直等到二次戰敗後，才願意配合當時的國際情況，重新與中國做平等的交往。

由於本論文的時間點設定是在西元 1871 年之後，也就是明治維新之後，故就四個象限而言，可以說日本最主要的核心思想轉變是，先試圖將中國視為一個不平等且不同群的國家，但是最後的終極目標則是把中國當作是大東亞共榮圈，不平等但是同群的一員，其他少數或短暫情況下，才進入另外兩個象限，但並不表示其他兩個象限的思想是錯誤的或歷史條件不容許的，在當時的一切脫儒、脫亞入歐的論調大行其道之時，反映的是擺脫亞洲成為歐洲的急切之情，但不代表與亞洲相互提攜的思想沒有基礎。為了長遠的打算，必須要用比較穩健的步伐完成

大東亞共榮圈的目標，在振興亞洲的思想脈絡中，二戰前的條約關係就不是歷史宿命，而是人為抉擇。

第六節 條約與「群」

一、日本為了發展自己的國家，對於中國這個鄰近的政治體，並不是立刻可以信任，而是先使用較為激烈的排除的方式，但到了後期，無法找到與歐洲列強平等共處的可能，所以只好發動戰爭，證明自己可以領導亞洲。

而日本之所以會這樣擺盪，是因為能夠利用中國並不瞭解條約關係，故而能在初期根據自己的想法片面行動。日本一開始不確定大國是否仍然會強盛，所以先只求能夠提高在朝貢關係外，亞洲的地位，但是中國大部分的人，還活在舊有的朝貢體制的天國思想當中，在前述章節已經提及在簽訂南京條約之後簽訂的數十年之間，用的是兩套標準在處理國際的事情。（梁伯華，1991：62）日本發現根本不用擔心清國，朝廷對於條約的意義缺乏敏感。影響所及，日本除了以條約取代攻擊朝貢體系之外，也用與中國簽訂條約向世界證明自己可以成為列強。

二、所有的條約當中最有象徵性的轉折，並不是因為甲午戰爭打勝後所簽訂的馬關條約，而是中日北京專約，因為此約的簽訂，有許多的學者認為琉球的人民是日本國的國民，而這個情況的發生，中國並沒有立刻反應過來，反而讓朝貢關係萬劫不復。

是否追求與歐洲列強並進的日本，認為在條約關係下重建的日中關係，可以成為列強眼中日本超越朝貢體系的證明，因而更願意接納日本，因此有更大的信心進行日俄戰爭，認為自己有與西洋並肩而行的實力？

三、群的概念仍然需要加強：本篇論文的第一章提出同群與不同群的概念，

第二章是在整理條約，試著整理出同群的證據，但是卻未曾說明「群」是什麼樣的概念，有什麼樣的概念可以是著涵攝（或是想像）這樣的概念？

筆者認為群體的概念可以用兩個方面來做思考以及定義：

1、在思想面上，認為日本與中國之間有倫理關係，無論是平等的或尊卑的，這符合儒家傳統。也就是，中國與日本是小我，兩者構成一個大我，且是先有大我的存在，才有中國與日本之間的相互關係可言，進而才有日本與中國各自的腳色。這樣的群是倫理的群，不是宗教的群，是需要透過禮儀確認，透過實踐完成，一旦實踐改變，禮儀損毀，而又無法加以規訓恢復，群的關係就破壞了。

2、制度面上，可以用歐盟的形成過程來想像，歐盟的形成是從煤鋼組織開始，一開始是為了彼此間的經濟發展，互相幫助，到現在許多方面都有著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國際情勢。如此，大東亞共榮圈包含了日本與中國在內形成資源與管理的一體，可以視為是一種群的關係，這樣的關係以物質為基礎，因而有分配上的公平問題存在。

3、既有思想又有物質的群，便是要在日中之間形成經濟與社會的共同運作體系，以及在思想上追求相互共榮的價值與願望。這樣的群在歷史實踐上猶待發展。

四、亞洲有無可能回到朝貢體制？近來有許多的專書與文章，都在談論著「中國崛起」的問題，（謝淑麗著，溫洽溢譯，2008：176）認為東亞國家熟悉以中國為中心的區域文化，如何在主權國家的基礎上形成類似的天下或朝貢關係，是未來研究群時所面臨的挑戰。主權國家之間的規範有賴於條約，條約關係在中國崛起的過程是阻力或是助力，值得未來追問。

參考文獻

一、專書

(一) 中文部份

王世杰、胡慶育，1967，《中國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台北：蔣總統對中國及世界之貢獻叢編編纂委員會。

王璽，2006，《李鴻章與中日訂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內藤湖南著，儲元熹、卞鐵堅譯，1997，《日本文化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石之瑜，1995，《近代中國對外關係新論—政治文化與心理分析》，台北：五南。

石之瑜，2008，《日本近代性與中國-在世界現身的主體策略》台北：國立編譯館。

石之瑜、黃佳甯，2009，《不是東方，日本中國認識中的自我與歐洲性》，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教學與研究中心。

田濤，1999，《清朝條約全集》，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李圭之，2008，《近代日本的東洋概念：以中國與歐美為經緯》，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教學與研究中心。

李育民，2005，《中國廢約史》，北京：中華書局。

李建民，2005，《冷戰後日本的「普通國家化」與中日關係的發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李恩涵，1963，《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沈克勤，1975，《國際法》，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沈克勤，2009，《南海諸島主權爭議述評》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

吳昆吾，1934，《不平等條約概論》，上海：商務印書館。

坂野正高著，陳鵬仁、劉崇稜譯，2005，《近代中國政治外交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呂理州，1993，《改造日本的啟蒙大師「福澤諭吉傳」》，台北：遠流。

汪暉，2003，《現代中國思想的興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林明德，1984，《近代中日關係史》，台北市：三民。

杜蘅之，1981，《中外關係條約之變遷》，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林代昭，1992，《戰後中日關係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林金莖，1984，《戰後中日關係之實證研究》，台北：財團法人中日關係研究會。

林泉（編），1983，《抗戰期間廢除不平等約史料》，台北：正中書局。

邱祖銘，1934，《中外訂約失權論》，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志奇，1993，《中國近代外交史》，台北：南天。

陳治世，1992，《條約法公約析論》，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唐啟華，2010，《被「廢除不平等條約」遮蔽的北洋修約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張志坤、李堅、崔新京，2006，《日本法西斯思想探源》，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張洪祥，1993，《近代中國通商口岸與租界》，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張紹勳，2000，《研究方法》，台中：滄海書局。

梁伯華，1991，《近代中國外交的巨變-外交制度與中外關係的研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情報局記者會，1944，《大東亞共同宣言》，日本：新紀元社。

彭明敏、黃昭堂，1995，《台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台北：玉山社。

葉紘麟，2009，《跟隨帝國的腳步：德富蘇峰認識中國的視角》，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教學與研究中心。

趙國輝，2008，《近代初期中日台灣事件外交》台北：海峽學術。

鄭樑生，2002，《史學方法》，台北：五南。

謝明珊，2008，《津田左右吉認識中國的起點》，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中國大陸暨兩岸關係教學與研究中心。

謝淑麗著，溫洽溢譯，2008，《脆弱的強權》，台北：遠流

(二) 外文部份

Lydia H. Liu，2004，《The Clash of Empires: The Invention of China in Modern World Making》，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內藤虎次郎，1971，《內藤湖南全集》第二卷，東京：筑摩書房。

內藤虎次郎，1972，《內藤湖南全集》第六卷，東京：筑摩書房。

津田左右吉，1963~1966，〈東洋文化〉《シナ思想と日本》，《津田左右吉全集》第二十卷，東京：岩波書店。

福澤諭吉，1958~1971，《福澤諭吉全集》第十卷，東京：岩波書店。

二、期刊論文

唐啟華，2006，〈清季官方修約觀念與實踐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6期，頁129-168。

黃俊傑，2003，〈東亞儒學，如何可能〉，《清華學報》，第33卷第2期，頁455-468。

雷家聖，2009，〈失落的真相：晚清戊戌變法時期的「合邦」論與戊戌政變的關係〉，《中國史研究》，第61輯，頁177—210。

蔡正修，2008，〈國際關係英國學派之理論評介：兼論其與建構主義和建制理論的異同〉，《亞太通訊研究》，第六期，頁153-184。

張振鶴，1999，《「二十一條」不是條約——評〈中國近代步平等條約選編與介紹〉》，《近代史研究》第三期。

鄭則民，2000，《關於不平等條約的若干問題——與張振鶴先生商榷》，《近代史研究》第一期。

陳瑋芬，2001，〈自我的客體化與普遍化——近代日本的「東洋」論及藏匿其中的「西洋」與「支那」〉，《中國文哲研究期刊》，第18期。

三、學位論文

曾筠清，2001，《從軍事干涉論主權之意涵》，台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李宗儒，2007，《九一八事變日本在國際聯盟的外交》，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山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四、網路資源與其他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大東亞共同宣言

<http://ja.wikipedia.org/wiki/%E5%A4%A7%E6%9D%B1%E4%BA%9C%E5%85%B1%E5%90%8C%E5%AE%A3%E8%A8%80> 最後檢索日期：2010/11/3

國家政策論壇：南海軍機擦撞事件

<http://old.npf.org.tw/monthly/00104/theme-053.htm> 最後檢索日期：2010/11/04

田中名彥研究室 <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 最後檢索日期：
2010/11/07

高雄市政府資料庫

http://archives.kcg.gov.tw/PhotoData/PIC960823_16.pdf 最後檢索日期：2010/12/10

丁中江，北洋軍閥史話，辛丑和約

<http://www.millionbook.net/lxs/d/dingzhongjiang/byjf/018.htm> 最後檢索日期：
2010/12/2

史桂芳，2008，《亞洲主義在中日戰爭時期的演變》

http://hyi.hmdc.harvard.edu/files/uploads/Resistant_War_SHI_Guifang.pdf 最後檢索
日期：2010/12/8

彼得杜斯，2010，《大東亞共榮圈的虛與實》

http://chinese.historyfoundation.or.kr/Data/Jnah/J5_1_A6_chin.pdf 最後檢索日期：
2010/12/9

辛丑和約

http://tw.myblog.yahoo.com/mansteinlin/article?mid=2825&p_rev=2835&next=2787&l=f&fid=12&sc=1 最後檢索日期：2010/12/2

林滿紅，〈為台灣重新定位：中華民國就是台灣〉

<http://www.tcf.tw/wp-content/uploads/2007/09/20070906.pdf> 最後檢索日期：

2011/2/12

楊基銓，〈中日和平條約與台灣主權〉網路檢索來源（楊基銓中心）：

<http://ccycenter.ning.com/forum/topics/zhong-ri-he-ping-tiao-yue-yu-2> 最後檢索日

期：2011/2/12

<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4381/3/26100703.pdf> 最後檢索日期：

2010/12/9

孫歌，亞洲意味著什麼 2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e411d3e010081ou.html 最後檢索日期：2011/01/10

呂理州的部落格 http://lulichou.blogspot.com/2010/05/blog-post_03.html 最後檢索日

期：2011/01/10

丁冷，改造日本的啟蒙大師～福澤諭吉傳讀後

<http://blog.udn.com/castvoice/80259> 最後檢索日期：2011/01/18

董建宏，大航海時代的台灣島

<http://proj.ncku.edu.tw/seataiwan/Cities%20in%20Eastern%20Asian%20Region/4.pdf>

最後檢索日期：2011/2/27

凡爾賽條約

<http://zh.wikipedia.org/zh-tw/%E5%87%A1%E5%B0%94%E8%B5%9B%E6%9D%A1%E7%BA%A6> 最後檢索日期：2011/02/27

近百年日本侵華簡史

<http://hk.geocities.com/sinojapanesewar/history.htm> 最後檢索日期：2011/3/4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下學期新文藝復興閱讀計畫課程，網路檢索來源：

<http://web2.cc.nctu.edu.tw/~nrrp/972/0318.pdf> 最後檢索日期：2011/03/05

石之瑜，於國立台灣大學 2010/10/11 第二行政大樓會議室演講。

